

Good me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Gumi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64



2024
年 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致辭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	董事會報告
54	企業管治報告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24	綜合損益表
1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1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33	財務報表附註
217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戚俠先生（總裁）

阮修迪先生

金雅玉女士

蔡雲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焱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

鄭曉冬女士

李建波先生

審核委員會

卓越先生（主席）

李建波先生

黃焱鑫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波先生（主席）

王雲安先生

卓越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雲安先生（主席）

鄭曉冬女士

李建波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王賽斌先生

岑影文女士

授權代表

王雲安先生

岑影文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

蕭山區博學路618號

科創中心

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溫嶺大溪支行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大溪鎮

方山大道141-151號

浙江溫嶺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市支行

中國浙江省

溫嶺市大溪鎮金山路

香港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公司網站

www.gumingnc.com

股份代號

01364

上市日期

2025年2月12日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4年，在全球經濟復蘇步伐不一、消費市場承壓前行的大背景下，集團秉承「生生不息」的進取精神，經過全體員工、加盟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通力協作，最終實現了高質量的業績增長。作為中國大眾現製茶飲行業的領軍企業，我們致力於提供新鮮美味、口味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飲品。和加盟商、消費者共同成長，積極應對新環境中所孕育出的新需求、開拓新增長，是我們長期堅持的服務理念。

2024財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87.91億元，同比增長14.5%，業務規模穩健增長。全年淨利潤由2023年度的人民幣10.96億元，增長36.2%至人民幣14.93億元，集團盈利能力持續提升。這一成績的取得，源於我們在以下戰略維度的持續深耕：

我們堅持「質量優先」的拓展策略。通過精準選址與動態優化，2024年度集團完成構建了覆蓋全國200餘個城市、總數達9,914家的高效門店網絡，年度淨增門店913家，增長率達10.1%。我們遵從長期主義，通過優先選擇能夠在店經營的加盟商，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服務，並與加盟商建立密切而持久的關係。

我們堅持「健康鮮活」的產品研發理念。與我們的口號「每天一杯喝不膩」相一致，2024年度集團累計推出100餘款產品，持續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依託「實驗室+供應鏈」的快速響應機制，我們嚴格把控每一杯飲品的品質標準，將新鮮美味送達全國17個省份。

我們堅持「大眾親民」的品牌策略。報告期內，通過創新性的品牌聯名合作、精準營銷活動以及全渠道融合策略，我們有效整合了線上社交平台與線下消費場景資源，不僅深化了與核心客群的情感聯結，還成功觸達新興消費群體，使品牌影響力輻射至更廣泛的人群圈層。



主席致辭

在穩步邁向更高價值增長的同時，我們預計通過持續的產品優化和品牌升級，中期的增長勢頭將可延續。

2025年是集團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的首個年頭。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以下發展戰略：持續擴張門店網絡、提高運營效率、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加強品牌建設、強化供應鏈能力。

最後，謹向各位股東及投資者、顧客、加盟商、其他業務夥伴，以及全體員工、管理團隊和董事會成員致以誠摯的感謝，感謝您們對古茗發展的鼎力支持。在邁向2025年的新征程中，我們已經奠定了良好的基礎。未來我們將繼續堅定不移地為所有利益相關方創造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王雲安

董事會主席

財務摘要

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根據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得出的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8,791,355	7,675,665	5,559,222	4,383,901
毛利	2,687,485	2,403,331	1,562,932	1,313,705
毛利率	30.6%	31.3%	28.1%	30.0%
除稅前利潤	1,804,309	1,445,087	650,357	247,093
年內利潤	1,493,218	1,096,354	372,025	23,9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83,301	1,059,837	386,901	20,139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1,542,385	1,458,990	788,104	769,606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17.5%	19.0%	14.2%	17.6%

附註：

(1)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財務摘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4,990	1,144,257	867,109	675,961
流動資產總值	4,859,645	4,008,672	2,164,567	1,367,539
資產總值	6,874,635	5,152,929	3,031,676	2,043,500
負債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329	175,220	182,628	169,091
流動負債總額	4,452,288	4,362,203	3,665,642	3,080,220
負債總額	4,762,617	4,537,423	3,848,270	3,249,311
權益總額／(資產虧絀)	2,112,018	615,506	(816,594)	(1,205,811)
資產負債比率 ⁽²⁾	23.0%	26.8%	32.5%	38.0%

附註：

(2)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況

我們是中國領先及快速增長的現製飲品公司，致力於提供新鮮美味、口味一致、價格親民的高質量飲品。我們專注於中國大眾現製茶飲店市場。按2023年GMV和2023年至2028年的預期GMV增長計，該市場分部是最大和增長最快的，該市場分部競爭激烈。於2024年，本公司錄得總收入人民幣87.914億元，按年增長14.5%；毛利為人民幣26.875億元，按年增長11.8%。

門店網絡及門店業績

我們主要通過加盟模式，開設門店並運營「古茗」品牌。我們管理著廣泛的門店網絡，同時保持穩定增長的GMV及盈利往績記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門店網絡覆蓋中國超過200個各線級城市，包括9,914家門店，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9,001家門店增長10.1%。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各城市線級的門店數量及佔我們總門店數量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門店數量	%	門店數量	%
一線城市	282	3	272	3
新一線城市	1,681	17	1,634	18
二線及以下城市	7,951	80	7,095	79
— 二線城市	2,860	29	2,690	30
— 三線城市	2,668	27	2,349	26
— 四線及以下城市	2,423	24	2,056	23
總計	9,914	100	9,001	100

遵循地域加密策略，我們在目標省份策略性地調配資源，以在各城市線級均實現高密度的門店網絡。借助在已具有關鍵規模的省份所積累的經驗和優勢，我們策略性地進入鄰近省份。我們已在八個省份建立超過關鍵規模的門店網絡，於2024年合共佔我們GMV的8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相信，二線及以下城市和各線級城市的鄉、鎮，代表龐大的尚未開發的市場，具有巨大潛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二線及以下城市的門店數量佔總門店數量的79%，與中國其他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相比比例最高，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略增至80%。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有38%的門店位於遠離城市的鄉、鎮，其通常是遠離市中心的行政區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在該等區域的門店比例在中國前五大大眾現製茶飲店品牌中為最高，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比例略增至41%。

於2024年，門店網絡穩步擴張的同時，我們亦經歷多家門店關閉。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門店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門店數量	9,001	6,669
年內開業門店數量	1,587	2,597
年內關閉門店數量	674	265
年末門店數量	9,914	9,00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新店的開業速度較2023年放緩，而較2023年關閉更多門店，主要因為(i)現製茶飲店市場增長放緩，及(ii)行業內的競爭加劇，部分參與者推出低價產品。為了應對該等變化，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專注於提高現有門店的經營效率及業務表現，同時放緩開設新門店的速度。特別是，(i)我們向現有加盟商推廣銷售咖啡機，以協助我們的門店供應多樣化的產品，並提高整體GMV；(ii)我們增加推廣活動開支以建立品牌知名度；(iii)我們在視察門店時提升現場製作飲品的品質標準；及(iv)我們在評估新開業門店時會更加重視預期門店表現。此外，更多門店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閉，原因為(i)我們的部分單店經營指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更多加盟商決定關閉門店，及(ii)對於若干不符合我們的經營標準及／或位於我們認為不太理想的選址的門店，我們積極與相關加盟商討論，且雙方同意關閉相關門店。

下表載列我們門店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GMV總額(人民幣千元)	22,396,545.4	19,213,723.3
單店GMV(人民幣千元)	2,360.7	2,466.4
單店日均GMV(人民幣千元)	6.5	6.8
售出總杯數(千杯)	1,328,474.1	1,184,648.7
單店售出杯數(千杯)	140.0	152.1
單店日均售出杯數	384	4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上文所述整體行業放緩及競爭加劇，與2023年相比，我們錄得的單店GMV、單店日均GMV、單店售出杯數及單店日均售出杯數均有所減少。儘管如此，由於我們持續擴展門店網絡並開設多家新店，我們的GMV總額及售出總杯數仍持續增長。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無可避免地會受到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發展及現製茶飲店市場整體情況的影響。中長期而言，隨著中國經濟及消費者開支的預期增長，以及現製茶飲店市場的預期擴張，我們相信作為行業的領導者之一，我們能夠把握機遇，在各項經營指標上重拾增長動力。

我們的加盟商

我們主要通過與加盟商合作營運我們的門店網絡。利用加盟商對當地情況的認知，包括對當地消費者偏好的洞見，我們的加盟模式能夠帶動高效、高質量的增長。我們旨在與加盟商建立合作共贏的關係，緊密合作，為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及服務。從選擇加盟商開始，我們採用嚴格的流程，以確保我們招募符合我們長期主義理念的人才。開設新門店時，我們提供各種支持，如選址及全面培訓，以簡化流程。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集中採購及供應優質原料，並承擔大部分倉儲及物流費用以降低其成本，從而幫助優化加盟商的盈利能力。我們採取多種方法監控加盟商的業務活動及日常運營。為確保遵守我們的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加盟店始終在店內攝像頭的視野下運營，並安排門店督導定期巡訪每家門店，以督查門店管理及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與4,868名加盟商（截至2023年12月31日：4,614名加盟商）合作。於2024年，我們亦終止與多家加盟商的關係。下表載列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盟商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年初加盟商數量	4,614	2,949
年內新增的加盟商數量	1,125	2,085
年內退出的加盟商數量	871	420
年末加盟商數量	4,868	4,614

產品種類

「古茗」門店主要銷售三類飲品：(i)果茶飲品、(ii)奶茶飲品及(iii)咖啡飲品及其他。

與我們的口號「每天一杯喝不膩」相一致，我們向消費者提供多種出品一致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研發框架牢牢根植於對基礎食品科學知識的持續研究、分析和積累。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定期推出新品保持產品吸引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推出了103款新品。

我們的飲品廣受消費者歡迎，獲得了廣泛的消費者好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小程序的註冊會員人數已達到約1.51億名，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活躍會員人數超過4,400萬名。

供應鏈管理

我們可以用通過我們的冷鏈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儲存及配發短保質期的鮮果、茗茶及／或鮮奶，製作門店菜單中的絕大部分飲品。我們制定了精細的標準來管理我們的供應鏈從供應採購、到原料加工、到倉儲和運輸到門店的各個階段。我們的供應鏈能力，結合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使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的數千家門店持續提供新鮮優質的食材。

尤其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就業務營運經營22個倉庫，其中20個為自第三方租賃或承包，其餘兩個則為自有物業。該等倉庫的總建築面積約22萬平方米，包括能支持各種溫度範圍的超過6萬立方米的冷庫庫容。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約75%的門店位於距離我們某一倉庫150公里範圍內。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亦可按要求向約97%的門店提供兩日一配的冷鏈配送。

我們亦擁有強大的物流能力，在倉庫之間以及從倉庫到門店之間運送產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直接擁有並運營323輛運輸車輛，用於在倉庫之間以及從倉庫到門店之間配送。我們的車輛配備專門的設備，可以對配送產品的溫度進行精確控制，從而實現從倉庫到門店的高效優質冷鏈配送。我們認為，因為我們直接擁有並運營許多用於冷鏈配送的車輛，並能夠確保我們的產品在整個配送過程中均在低溫環境中妥善儲存，所以我們的冷鏈物流能力使我們從業內眾多其他公司中脫穎而出。

借助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和我們龐大的倉儲和物流基礎設施，我們能夠以相對經濟的成本為我們的加盟店供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倉到店的配送成本僅佔GMV總額的約1%。

我們的技術

我們非常重視通過技術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加強我們對加盟商的管理並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

我們已實施門店系統，包括自主開發的門店管理模塊及結合物聯網的互聯設備，以實現門店運營數字化並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專有自動泡茶機可以根據集中輸入數據調整沖泡參數，以確保各個門店製備的茶湯口味一致、風味最佳。就我們的加盟商而言，我們的線上管理系統提供全面的支持，例如，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系統根據涵蓋2.3萬多個點位並不斷擴大的點位庫，為加盟商提供選址建議。該系統還為我們的門店督導生成定制化的督導路線及有針對性的門店特定檢查項目表，確保全面高效的監督。就用戶運營方面，我們透過會員計劃，積累龐大及忠實的會員基礎，並能夠動態定制我們的用戶運營策略。

展望

2025年是我們股份在聯交所成功上市後的首個年頭。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專注於以下發展戰略，推動進一步增長。

擴張門店網絡，鞏固行業地位

我們將在已建立佈局的17個省份中繼續提高門店密度。我們穩定的高質量出品與穩健的門店表現，預期將有助於我們覆蓋更廣闊的消費人群，帶動我們在該等市場實現增長。憑藉我們執行地域加密策略的豐富經驗，我們擬拓展至新市場，把握尚未開發的市場機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國尚有17個省份尚未建立佈局，為我們的發展留有廣闊空間。我們將策略性地進入與我們已建立佈局的省份相毗鄰的省份。我們也將持續評估進入境外市場的機會，優先關注在現製飲品領域擁有巨大增長潛力的市場，也將考慮搭建供應鏈基礎設施及擴展我們的平台，為海外門店網絡提供支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強我們的技術以提高運營效率

我們計劃持續招募及培養信息技術方面的人才，並有意加大對自研技術的投入，以進一步加強我們快速迭代的平台，從而不斷數字化並賦能我們的運營。我們將繼續投資於與業務管理有關的技術，例如我們的雲服務器設施、會計管理系統、辦公軟件及其他第三方應用程序，實現內部以及與我們的加盟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有效協作。就結合門店運營軟件和互聯設備的門店系統而言，我們將進一步增強該等技術，以進一步改善門店運營效率，並提升門店出品一致性。憑藉對我們積累的業務數據分析，我們計劃加強商業智能工具，以優化產品研發、採購、倉儲物流、銷售營銷等運營的各個方面。

持續投資於產品研發，優化並拓展產品矩陣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對食品科學的研究，加強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未來，我們將繼續優化現有產品，推出能滿足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喜好的飲品，並吸引更多廣泛的消費者群體。我們亦將深化與大學及研究機構(包括浙江大學)的合作，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基礎研究能力。

立足於現製茶飲市場的同時，我們也計劃豐富產品品類，擴充現製咖啡品類，以把握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及滿足更多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通過擴大消費人群和提高消費者購買頻率，這些新品類將進一步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加強品牌建設和與消費者聯繫

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品牌建設和用戶運營，以強化品牌力和提高知名度。我們計劃升級門店的室內設計，並將開展多元化的用戶運營活動，推動品牌形象升級，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門店端，我們將持續加強消費者觸達。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線上營銷渠道的滲透，結合潮流話題、重要活動、與網絡意見領袖(「KOL」)合作等方式持續推出創造性的線上推廣活動。我們亦會持續通過線上社交媒體、內容創作平台推動用戶互動，或與動漫和電視節目等熱門媒體內容聯名合作推出新品。

此外，我們將提供更多會員互動及營銷活動，進一步發展會員體系，以提升消費者的體驗及提高消費者的忠誠度。

加強我們的供應鏈能力

我們將進一步加大業內首屈一指的供應鏈基礎設施的投入，為我們門店網絡的擴張提供支持，確保優質原材料新鮮、穩定地配送至門店。我們計劃專注於以下方面：

- **採購。**隨著我們業務規模擴大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預期持續提升採購產品的議價能力。我們將繼續從源頭採購優質的茶葉、水果等原料，確保食材新鮮。
- **食材加工。**我們預期繼續投資我們的加工工廠，包括於2024年下半年在浙江諸暨建設的一家工廠。該設施將提升我們的原料加工產能及能力。
- **倉儲物流。**隨著我們將門店網絡擴展至新的區域或增加在現有地區的業務，我們將全面評估我們的倉儲成本及配送效率，並對倉儲物流基礎設施作出戰略性投資。我們擬投資於智慧倉儲設施及軟件，支持自動化存儲、包裝、庫存管理及信息追蹤。我們亦計劃通過增加及升級貨運車輛以加強我們的物流基礎設施。我們將繼續完善冷鏈技術，將鮮果等短保質期原材料送達門店，包括在低線城市的門店，確保原材料的穩定配送和質量控制。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加盟店，佔我們總收入的96.6%（2023年：97.1%）。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757億元增加14.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914億元。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商品及設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絕大部分，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80.1%及79.9%。相關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447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275億元。尤其是，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7.783億元增加13.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5.627億元，原因為我們的門店網絡擴張及GMV總額增加，導致對我們的商品的需求上升。我們的設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64億元增加26.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8億元，主要是由於咖啡機銷售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723億元增加15.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039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33億元增加1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75億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3%略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88億元增加1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8億元，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增加人民幣1,360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人民幣1,130萬元，部分被政府補助減少人民幣1,000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66億元增加4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4億元，主要是由於(i)廣告及宣傳費增加，主要因我們加大營銷及推廣力度所致，相關費用主要包括我們就IP聯名活動向受歡迎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支付與IP聯名相關的費用及與新產品發佈相關的費用；及(ii)倉庫及運輸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不斷擴大的門店網絡。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28億元增加10.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4億元。行政開支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87億元增加17.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6億元，主要是由於研發人員的僱員成本上漲及信息技術費用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0年，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普通股，該等投資者有權授權我們在若干情況下按協定價格購回其股權。於2022年，我們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取代可贖回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已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該等投資者的投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42億元及人民幣2,570萬元，主要歸因於本公司的估值變動。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87億元減少10.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11億元。我們的所得稅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受惠於優惠所得稅政策的實體增加。

年內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0.964億元增加3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人民幣14.932億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無要求或並非根據有關準則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便於比較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度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與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	1,493,218	1,096,354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¹⁾	25,650	294,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²⁾	—	55,537
上市開支 ⁽³⁾	23,517	12,884
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542,385	1,458,990
經調整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7.5%	19.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指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並與我們的估值變動有關。我們預期在上市後不會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任何進一步變動，原因是優先股負債將於上市後因自動轉換為普通股而被重新指定及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 (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指與我們向關鍵僱員授予的激勵有關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預期任何特定期間的有關開支不會導致未來的現金付款。
- (3) 上市開支與本公司全球發售有關。

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590億元增加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24億元。我們的經調整利潤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

下表為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列的年度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即年內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年內利潤	1,493,218	1,096,354
加：		
所得稅費用	311,091	348,733
財務費用	3,338	5,233
折舊及攤銷	140,343	135,137
減：		
利息收入	(65,076)	(53,735)
EBITDA	1,882,914	1,531,722
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25,650	294,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55,537
上市開支	23,517	12,884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932,081	1,894,358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利潤，但不計及所得稅費用、財務費用、利息收入、折舊及攤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基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作出調整。

我們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44億元增加2.0%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人民幣19.321億元。

我們認為，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資料，通過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名稱呈列的計量作比較。使用經調整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獨立考慮有關計量，或以此取代分析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存貨

我們的年內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11億元增加1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42億元。存貨增加大致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我們所購買的中國內地銀行所發行為期一年以內或即時到期的理財產品。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3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46億元。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變動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銀行存款利率及理財產品投資收益率的變動調整理財產品的投資金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i)在手現金及銀行現金；及(ii)短期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280億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53億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理財產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01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44億元，主要是由於(i)正在興建台州辦公樓及(ii)已於2024年投入使用的諸暨加工工廠的興建及完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013億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79億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採購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4天略增至2024年的39天。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0年，我們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贖回普通股，並於2022年進一步以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A系列優先股取代可贖回普通股，該等優先股已於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該等投資者的投資已分類為金融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560億元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17億元。相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估值變動而導致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略微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現金需求。於報告期間，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3.206億元(就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若干非現金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8.652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3.580億元)，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212億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0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815億元，已動用其中的人民幣1.280億元，實際年利率為3.01%。所有銀行融資由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保，並由樓宇及我們附屬公司持有的受限制現金抵押。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用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本集團的流動性結構(包括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能夠始終滿足其資金需求。經計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可獲得的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23.0%，而於2023年12月31日則為26.8%。

外幣風險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力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頭寸來限制外匯風險敞口。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為我們並無重大金融資產或負債以我們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我們不會對沖任何匯率波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4,930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1億元)，主要與我們的倉庫、加工工廠及辦公樓的持續建設及竣工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有關。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價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被投資方的任何投資)，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於現金管理目的，我們於報告期間向金融機構認購理財產品。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單一金融機構認購該等理財產品的情況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14A章或附錄D2予以披露。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及下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進一步闡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資產質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所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並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05億元的樓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約人民幣2,000萬元的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40億元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計息其他借款)。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4.501億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988億元。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我們擬以現有現金結餘、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撥付未來資本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以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 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擴展和運營門店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入新的地域市場或擴大我們在現有市場的影響力。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增長或財務業績。倘我們未能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商品及設備以及向我們的加盟商提供管理服務。我們已實現門店的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在200多個城市擁有9,914家門店，覆蓋所有城市線級。然而，我們的經營歷史可能無法作為評估我們前景及經營業績的充分基礎，且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能作為評估我們未來增長或財務表現的指標。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經營及擴張門店網絡的能力。就新的地域市場而言，我們未來可能進入的任何其他新市場可能會具有不同的競爭狀況、消費者偏好、消費模式以及監管和合規要求。就現有地域市場而言，隨著我們在選定省份增加門店密度，我們亦將需要加強我們在該等省份的供應鏈基礎設施，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同時保持我們飲品食材的高質量和新鮮度。因此，隨著我們繼續在該等市場進行擴張，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經營開支。倘我們無法成功進入新市場或倘我們在現有市場的擴張未能取得積極成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獨特的地域加密策略進行門店擴張，根據該策略，我們戰略性地選擇目標省份進行擴張，並優先將資源集中於建設覆蓋該等省份各城市線級的密集門店網絡。我們期望在現有省份深化覆蓋，同時利用積累的運營專業知識及品牌聲譽的自然延伸，探索向鄰近省份發展的潛在機會。

此外，我們在現有地域市場擴大業務範圍及加強門店網絡密度的策略可能非故意地導致加盟商之間的競爭。在現有門店附近開設新門店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流量分流，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現有門店的銷售業績。此外，加盟商在競爭對手有充足門店的若干地點開設新門店可能會無法獲取利潤。隨著我們繼續擴張，該等競爭壓力可能會抑制我們的整體銷售增長，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通過在門店選址階段進行預先規劃（考慮附近的行人流量、消費者資料及購買力，以及附近的「古茗」及競爭對手門店數量），減低我們的門店之間或我們的門店與競爭對手門店之間的潛在蠶食影響。我們持續追蹤門店的關鍵業績指標以便及時進行指導及干預。

- 近期整體行業放緩及行業競爭加劇令我們開設新店的速度減慢，並導致我們部分門店的經營指標下降。倘有關趨勢持續，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在中國現製飲品市場面臨激烈的競爭。未能有效地贏得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門店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

中國的現製飲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我們開設新店的速度受到中國現製飲品市場及現製茶飲店市場整體增長及競爭格局的影響。我們在各個領域面臨來自其他現製茶飲店品牌的激烈競爭，包括產品研發和創新、產品質量和一致性、性價比、門店位置、消費者體驗以及消費者獲取和留存。尤其是，中國茶葉品牌數量眾多，產品差異化程度較低，並且現製茶飲店市場中，不少門店之間距離接近。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與其他現製茶飲店競爭，也可能被其他現製茶飲店超越。例如，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有經驗或能夠投入更多資源開發及推廣其產品並擴展至新地區。彼等為應對我們的擴張而採取的任何競爭措施均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並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報告期間，現製茶飲店市場增長放緩，且業內競爭加劇，部分參與者推出低價產品。因此，我們開設新店的速度放緩，於報告期間，我們經歷多家門店關閉及終止與多家加盟商的關係。此外，我們的部分門店經營指標下降。我們門店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且是影響我們收入及利潤的關鍵因素。諸如產品供應、產品及服務質量、消費者體驗、外送選擇及門店位置等因素亦會影響這些經營結果。倘我們門店的經營指標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出現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且在吸引新加盟商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

儘管我們預計中國經濟及消費支出將實現穩定增長且現製茶飲店市場將在中長期繼續擴大，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報告期間的趨勢不會持續下去，至少在短期內如此。倘有關趨勢持續，我們的新店開業速度及門店的經營指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影響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了應對該等變化，我們調整業務策略，專注於提高現有門店的經營效率及業務表現，同時放緩開設新門店的速度。特別是，(i)我們向現有加盟商推廣銷售咖啡機，以協助我們的門店供應多樣化的產品，並提高整體GMV；(ii)我們增加推廣活動開支以建立品牌知名度；(iii)我們在視察門店時提升現場製作飲品的品質標準；及(iv)我們在評估新開業門店時會更加重視預期門店表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消費者對現製茶飲的口味、消費趨勢、喜好及認知，且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準確預測並及時適應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

消費者的口味、消費模式及觀念相當大地影響了中國現製茶飲市場的增長。由於我們的門店銷售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因此在中國，消費者偏好的任何轉變或減少飲用現製茶飲均可能會令我們的門店銷售額降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持續適應市場趨勢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口味。然而，即使我們準確預測並適應該等轉變，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產品將符合彼等的喜好。未能預測、了解及適應該等變化可能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興趣及需求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鑒於消費者偏好轉向新鮮原料，我們的果茶飲品採用新鮮水果製成，以體現水果的天然風味。我們亦持續留意市場趨勢以開發新產品並提升現有產品，例如推出低糖產品以迎合尋求更健康飲品選擇的人士及提供不同咖啡因含量的飲品，以迎合尋求低咖啡因和高咖啡因選擇的人士。

我們將進一步擴充現製咖啡品類，以把握更多交叉銷售機會及滿足更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通過擴大消費人群和提高消費者購買頻率，這些新品類將進一步帶動我們的收入增長。

- 任何我們、我們的加盟商、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保持食品安全及質量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確保我們產品的食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成功及聲譽至關重要。尤其是，我們的業務易受飲食傳播疾病、流行病及其他病症爆發的影響。鑒於我們的運營規模及門店網絡的增長，堅守食品安全及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這種有效性取決於多重因素：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的設計，我們確保加盟商、門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參與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如倉儲及物流服務提供商）遵守我們質量保證政策和指引的能力，以及我們是否能夠對潛在違反質量控制體系的情況進行監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將一直有效，我們亦無法確保我們能夠及時發現質量控制體系中的所有缺陷。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僱員、加盟商、加盟店員工、第三方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持續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培訓將完全有效預防飲食傳播疾病。該等人士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可能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我們對第三方供應商、加盟商及加盟店員工的依賴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飲食傳播疾病事件的風險，原因是第三方供應商及加盟店的營運乃屬我們完全控制的範圍之外。

我們的門店曾出現並可能繼續出現與食品安全問題有關的負面事件和關注。此外，有關飲食安全問題（例如在種植、生產、包裝、運輸、儲存或製備過程中的飲食傳播疾病、造假、摻假、污染或標籤錯誤、僱員失誤或門店員工的衛生及清潔問題，或僱員或門店員工的不當行為）的事件或報道（不論是否屬實）曾嚴重損害飲食行業公司的聲譽。任何將我們與該等事件聯繫起來的報道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大幅下降，並可能導致責任索賠、訴訟及／或暫時關閉門店。批評、投訴及負面媒體報導（無論其真實性如何）均可能導致負面輿論。這可能會導致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已推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以降低我們運營各個環節（從原料採購及儲存、配送至門店、門店加工至消費者交付）的相關產品安全及質量風險。我們採用嚴格的流程選擇加盟商，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實地監測，監控其遵守質量標準。我們亦就物流流程的各個關鍵方面制定了多項詳盡的內部政策。在門店運營層面，我們持續為加盟商提供原料驗收及處理等不同程序的培訓。我們為加盟商制定了一套全面的標準，包括標準的飲品製作程序以及關於門店管理和運營、營銷及合規方面的政策。我們要求加盟商向我們採購所有原料、包裝材料及互聯設備，以確保飲品質量及一致性。特別是，我們在視察門店時提升現場製作飲品的品質標準。我們將繼續利用科技監控及數字化門店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對我們「古茗」品牌的認可，而未能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我們的「古茗」品牌的認可，這有助我們管理獲得及留存消費者的成本，亦為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因此，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對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競爭優勢至關重要。任何實際的污染、變質或產品標籤錯誤或篡改或被認為已發生該等事件的情況，不論其實質情況如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品牌受損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許多因素(其中一些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對維持、保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觀察到其他人仿冒我們的品牌的情況，可能會誤導消費者。儘管我們不對這些仿冒者的行為直接負責，但任何以誤導性的相似名稱出售的劣質產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這種欺騙行為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下降，並增加用以打擊此類仿冒的精力和成本。

我們目前已採取措施打擊仿冒行為，例如消費者和加盟商舉報擅用我們的品牌或仿冒產品的機制。我們積極註冊與我們核心商標近似的商標以防止第三方潛在的惡意註冊。我們委聘外部商標顧問，以(i)持續監控商標保護事宜，例如更新商標註冊狀態及註冊商標續期，以確保我們的註冊商標有效並涵蓋我們所從事的業務；及(ii)定期查詢商標局有關我們商標及品牌的公告及其他公開資料，以及時發現未經授權使用及侵犯我們商標及品牌的行為，並及時採取補救措施。

- 我們廣泛的門店網絡主要由第三方經營的加盟店組成。我們面臨與採用加盟模式相關的若干風險。

我們主要以加盟模式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加盟商的成功及我們與之合作的情況。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加盟店業績表現的重大影響。我們面臨多項與採用加盟模式相關的風險，每種風險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加盟店的收入貢獻。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加盟店，包括商品及設備銷售收入及加盟管理服務。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加盟商的銷售增長。倘彼等未能實現預期銷售，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加盟商的銷售趨勢下降，則可能導致門店關閉、延遲或減少向我們付款。
- (2) 加盟商經營門店的能力和意願。我們門店網絡擴張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實施重大舉措的意願和能力。這些舉措(如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可能會花費額外成本，從長遠來看可能更有利。概不保證我們的加盟商將始終實施這些舉措，與我們的願景保持一致或優先考慮長期利益。

- (3) 加盟商管理。我們的加盟商通常獨立經營業務，並對其門店的日常運營負責。因此，加盟店的成功及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加盟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對加盟商的管理將始終有效。倘我們的加盟商未根據其與我們訂立的加盟協議或我們的內部政策或指引履行其義務，或倘彼等未能成功經營符合我們標準的門店，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受損，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的合約權利及補救措施可能是有限的，行使的成本可能高昂，或需要通過訴訟方能行使。
- (4) 與加盟商有關的訴訟。我們的加盟商面臨各種訴訟風險，包括消費者索賠、人身傷害索賠、環境索賠以及僱員提出不當終止合同的指控等。儘管我們並不直接負責該等訴訟費用，但其可能會增加我們加盟商的成本並影響其盈利能力。這可能會限制可用於向我們付費、裝修、門店升級或與我們續簽協議的資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產生負面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加盟商違反與我們的協議或作出不當行為，有關加盟商可能無法就該等違約或不當行為給我們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充分賠償。儘管我們可能採取行動終止與該等加盟商的關係，但並不是一直能夠及時發現並解決問題。因此，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損，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持續監控加盟商的營運，包括門店服務質量、服務、是否遵守我們質量控制及食品安全標準、內部展示(清潔、衛生問題等)、消費者反饋和合規狀況。為確保遵守我們的標準，我們要求我們的加盟店始終在店內攝像頭的視野下運營，並安排門店督導定期巡訪每家門店，以督查門店管理及運營。我們通常要求加盟商在門店開設初期必須在店，以確保最佳的門店管理。我們制定政策發現違規行為，如發現加盟商嚴重違反我們的運營標準，或長期未能糾正營運不足之處，我們可能會終止與加盟商的合作關係。對於若干不符合我們的經營標準及／或位於我們認為不太理想的選址的門店，我們積極與相關加盟商討論，且雙方同意關閉相關門店。

為促進與加盟商共贏，我們賦能加盟商以提升加盟商的盈利能力，並與加盟商培養密切持久的關係。我們是第一個在現製茶飲店行業成立加盟商委員會的品牌，加盟商委員會由來自不同地區的代表組成，定期提供有關我們業務的反饋。為促進透明的溝通，一年一度的「古茗」全國加盟商大會已連續11年舉辦。我們制定標準以激勵我們加盟商的主動性並提升門店表現。特別是，我們鼓勵表現良好的加盟商開設新店。就日常營運而言，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集中採購及供應優質原料，並承擔大部分倉儲及物流費用以降低其成本，從而幫助優化加盟商的盈利能力。我們認為我們成熟的加盟商管理能力亦得到加盟商的廣泛認可，並為彼等持續遵守我們的標準以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奠定堅實基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2010年開辦了第一家「古茗」門店，此後十多年來一直負責制定「古茗」品牌的戰略、發展方向及目標。王先生深刻意識到現製飲品行業的變化和機會，並隨著行業不斷演變而帶領我們保持領先地位。王先生自2018年古茗科技成立起一直擔任其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與藝術學院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戚俠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加盟商管理。戚先生自「古茗」品牌的起步階段便開始與王先生共事，對品牌的成長與發展至關重要。戚先生為本集團的加盟商委員會的初始成立及持續運作、加盟商培訓系統及各種加盟商管理措施作出了重大貢獻。戚先生是古茗科技2018年6月成立時的初始股東之一，並在古茗科技任職至今。於此之前，戚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慈溪市附海鎮安監所。戚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浙江理工大學科技與藝術學院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阮修迪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的產品研發。阮先生在茶飲相關研究及採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深刻理解。此前，阮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門店管理、採購及物流。阮先生共同創立「古茗」品牌，對品牌的成長與發展至關重要。阮先生是古茗科技成立時的初始股東之一，自2020年5月起一直擔任其監事。於此之前，阮先生於2009年9月至2010年2月在台州寶利經貿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代理。阮先生於2009年6月畢業於杭州職業技術學院模具設計及製造專業。

金雅玉女士，3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企業文化發展。金女士自2016年起在「古茗」品牌的起步階段便開始與王先生共事。金女士曾在本集團多個部門任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管理、包裝物料採購及執行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在企業文化形成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於此之前，金女士於2013年6月至2016年7月任職於浙江西溪玻璃有限公司駐杭州辦事處，擔任人力資源專員。自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彼任職於杭州行動成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EMBA課程助教。金女士於2011年6月畢業於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辦公室行政專業。

蔡雲江先生(曾用名蔡雲姜)，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加盟商管理，包括加盟商發展、門店視察及運營支援。蔡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早於2015年即與王先生合作開發「古茗」品牌，並對其成長發揮重要作用。於此之前，蔡先生於2013年10月至2015年1月擔任西雙版納劍峰傳媒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蔡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古茗科技業務發展主管。蔡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淮南師範學院電子商務專業。

非執行董事

黃珪鑫先生，3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202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黃先生自2018年5月入職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美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自2012年7月至2018年5月，黃先生曾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3908；上交所：601995)任職，其最後職務為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碩士學位，以及於200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37歲，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卓先生自2024年5月起擔任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滴滴」)的董事，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滴滴的首席財務官。卓先生於2017年2月加入滴滴，擔任網約車事業部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滴滴的財務及運營管理副總裁。卓先生加入滴滴之前，自2014年9月至2017年2月曾任職於司韜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奧氏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此之前，自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卓先生曾就職於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9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職於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在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領域工作期間，卓先生透過(i)審閱及分析潛在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報表、業務計劃及財務預測，以確定其投資價值及識別出任何財務問題；及(ii)監督及評估投資組合公司的財務表現，從而獲得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卓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曉冬女士，68歲，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女士曾於2013年1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食品生物科學技術研究所所長。在此之前，鄭女士曾於2006年4月獲委任為浙江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所長。

鄭女士於2011年1月成為浙江大學求是特聘教授，及於2000年12月成為浙江大學教授。鄭女士於2002年1月成為浙江大學博士生導師，於2011年3月獲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並於2011年8月被評為農業部農產品質量安全專家組專家。鄭女士於1996年7月獲得浙江農業大學農學碩士學位及於1982年2月獲得哈爾濱師範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

李建波先生，54歲，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7月至2024年5月，李先生擔任普樂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86)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自2020年2月起擔任永輝彩食鮮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於2016年11月，李先生創立廣州優思得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直至2020年1月。於2011年3月至2016年4月，李先生擔任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1933)的執行副總裁，後任總裁。於1999年4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擔任國際商業機器(中國)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董事兼合夥人。於1995年7月至1999年3月，李先生任職於廣州寶潔有限公司的產品供應部。

李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在同一大學獲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雲安先生，3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戚俠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李繼鋒先生，46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22年3月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並於2020年8月至2022年3月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2020年1月至8月擔任旅悅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及於2017年4月至2020年1月擔任便利蜂商貿有限公司產品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7年4月任職於Qunar Cayman Islands Limited的附屬公司北京趣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最後職務為大住宿事業部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2003年8月獲得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及漢語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

孟海陵先生，41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孟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20年6月在Zebra Global Capital擔任研究主管。在加入Zebra Global Capital之前，孟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中國互聯網行業的股票研究分析師。孟先生於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在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在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在此之前，孟先生於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愛奇藝(NASDAQ: IQ)擔任戰略合作及投資者關係經理。孟先生於2007年9月在德勤企業風險服務部門擔任顧問並開始其職業生涯。孟先生於2007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電機及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東南大學信息工程學士學位。

孟先生於2015年3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並於2013年5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持有人。孟先生亦完成了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資格課程，並於2009年9月通過香港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會員專業考試。孟先生於信息系統審計與控制協會(ISACA)組織的2009年6月CISA(註冊信息系統審計師)考試中獲得亞洲地區的最高分。

強宇先生，44歲，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於2023年5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強先生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5月擔任樂普醫療科技(深交所: 300003; SIX: LEPU)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強先生擔任瑞幸咖啡(北京)有限公司首席技術官，於2017年10月首次加入該公司。在此之前，強先生曾於北京神州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工作逾十年，其最後職務為首席技術官。強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北京工業大學應用化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加盟模式，開設門店網絡運營「古茗」品牌，「古茗」為中國領先及快速增長的現製茶飲店品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1)名稱；(2)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經營地點；(3)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股本的面值；(4)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及(5)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對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分別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的「財務摘要」及第8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該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124至21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持續面臨業務環境中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一直積極進行風險評估並尋求緩解措施，確保該等風險得到妥善處理，以避免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可能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報告第4至5頁的「主席致辭」及第21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章節以及2024年ESG報告中討論。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於本報告第6至7頁。本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額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的百分比低於30%。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我們重視我們的員工，並相信鼓勵不同觀點及促進各個層面的協作是我們持續成長的主要驅動力。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秉承簡單真誠的溝通風格和公司氛圍，在所有員工之間構建深厚的鏈接。我們擁有包容開放的企業文化，這種文化令我們能夠不斷吸納豐富背景和多元視角的人才。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代理、線上平台及推薦在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來吸引及留存合適的人員。我們為前線門店員工提供包括食品安全及工作安全方面的多種技能培訓。我們積極營造讓每名員工都感到自己受到重視並有權充分發揮其潛力的環境。有關本集團員工招聘與晉升、福利、多元化以及發展與培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ESG報告。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經營我們加盟店的加盟商，亦包括購買我們加工工廠生產的產品(如茶葉拼配)的企業客戶。

我們建立了以「團結一致、簡單真誠、永爭第一」價值觀為基礎的加盟商文化，由此形成密切而持久的加盟商關係。密切而持久的加盟商關係有助於實現高效的門店運營及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這進一步提升消費者體驗、提升門店業績，從而吸引更多加盟商並鞏固加盟商關係，形成良性循環。我們的客戶亦包括購買我們加工工廠生產的產品(如茶葉拼配)的企業客戶。該等企業客戶並非我們的加盟商，彼等主要從事食品生產業務(彼等使用我們的原料生產其他食品)或茶飲及貿易業務(彼等將我們的原料用於其自有飲料業務或貿易)。彼等向我們採購原料，原因為我們擁有自有加工工廠，而我們生產的產品能滿足其對品質的需求。有關本集團客戶服務、投訴處理流程及滿意度調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ESG報告。



董事會報告

我們採購各種商品和設備，包括新鮮水果、果汁、茶葉、乳製品及糖製品等原料、包裝材料以及泡茶機、製冰機和冷凍櫃等設備。我們採用集中採購的方式。鑒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在供應採購階段享有強大的議價能力，讓我們能夠以低於市場價的價格採購大量供應品。我們謹慎選擇供應商，以確保我們的供應品的高品質，例如從產地直採若干新鮮水果及茶葉，以獲取一流的原料。我們認為我們並未面臨重大供應商集中風險。一般而言，我們與各類原料的多家供應商合作。有關本集團供應商管理及篩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4年ESG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計虧損為人民幣25.600億元，本公司股份溢價為人民幣4.083億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獲授權之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派付。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9。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或要求本公司訂立或存有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的股票掛鈎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重要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9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或存有任何重大合約；及(ii)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的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的持續關連交易，且並未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於本報告內披露。本公司確認，對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定義的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要求，詳情載列如下。

包裝材料採購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茗星包裝有限公司(「**浙江茗星包裝**」)訂立框架協議(「**包裝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同意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浙江茗星包裝採購包裝材料，包括但不限於保溫袋、塑膠杯、紙杯及杯蓋。

根據包裝材料採購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浙江茗星包裝訂立具體協議或發出採購訂單，以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包裝材料採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根據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

浙江茗星包裝為本集團包裝材料的可靠供應商。通過業務合作，浙江茗星包裝全面了解我們對包裝材料的需求，並持續提供高質量的包裝材料及根據我們的需要作量身定制。董事認為，與浙江茗星包裝訂立包裝材料採購協議將讓我們能夠以合理的價格獲得優質包裝材料的穩定供應。

定價政策

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定的包裝材料採購價將參考多個因素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採購包裝材料的類型、質量、規格、數量及製造成本，以及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包裝材料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定期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至少三份類似包裝材料的報價，以確定浙江茗星包裝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比。

浙江茗星包裝的資料

浙江茗星包裝由趙建華先生(王先生的舅父)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茗星包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2.674億元。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620億元、人民幣3.9209億元及人民幣4.9168億元。

原材料採購協議

於2025年1月2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浙江雲奇投資有限公司（「**浙江雲奇**」）訂立框架協議（「**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我們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期間向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包括雲南後岸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雲南奇檸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採購台灣香水檸檬等原材料。

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與浙江雲奇訂立具體協議或發出採購訂單，以列明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原材料採購協議應付的代價將根據具體協議或採購訂單協定的時間及方式支付。

進行交易的理由

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台灣香水檸檬業務。彼等自2020年起為本集團原材料（如台灣香水檸檬）的穩定可靠供應商。與浙江雲奇的附屬公司的穩定業務合作讓我們可以合理價格獲得新鮮優質的原材料。

定價政策

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定的原材料採購價將參考多個因素及經公平磋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採購原材料的類型、質量及數量，以及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原材料的現行市價。本集團將定期從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其他至少三份類似原材料的報價，以確定浙江雲奇附屬公司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可比。

浙江雲奇的資料

浙江雲奇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分別擁有44.8%、29.0%、23.2%及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雲奇為王先生、戚先生及阮先生的聯繫人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2,200萬元。

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92萬元、人民幣4,354萬元及人民幣5,460萬元。

就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的豁免申請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出一項豁免，即豁免就其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公告及／或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審查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非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於下述情況下訂立：

- (1) 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上市公司，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審核及報告要求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於其往後年度報告中將遵循上市規則相關要求。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附註39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並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退休及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6。

董事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戚俠先生（總裁）

阮修迪先生

金雅玉女士

蔡雲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焱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於2025年2月12日獲委任）

鄭曉冬女士（於2025年2月12日獲委任）

李建波先生（於2025年2月12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除本報告「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一節所披露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資料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自2025年3月28日起，各執行董事在服務合約下的董事袍金由零增加至每年10萬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王先生、戚先生及黃堯鑫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王先生、戚先生及黃堯鑫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或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2,726名全職僱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437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包括工資及薪金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約為人民幣7.001億元。



董事會報告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代理、線上平台及推薦在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我們通過提供有競爭力的薪資及福利來吸引及留存合適的人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參考市場及彼等各自的個人資質及能力而定，並設立績效獎金等激勵機制。

我們鼓勵公司內的每個人尋求職業發展機會。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一直為員工提供培訓和職業發展計劃，以支持他們成長和職業晉升。我們鼓勵年輕僱員擔任領導角色。我們提供多種專業發展培訓。我們每年年底對員工進行評估，給予意見和指導，並根據他們的表現和職責，提供晉升和培訓機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獲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於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概述。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我們的董事收取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績效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及其他實物福利。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資歷、個人表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市場可比實踐來確定董事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於同期並無就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終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而支付或應付任何補償。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和第352條於2024年12月31日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王先生 ^{(3)·(4)}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940,755,461	39.5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789,942,211	33.22%
	小計	1,730,697,672	72.77%
戚先生 ^{(3)·(5)}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430,640,361	18.1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300,057,311	54.67%
	小計	1,730,697,672	72.77%
阮先生 ^{(3)·(6)}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299,224,250	12.58%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431,473,422	60.19%
	小計	1,730,697,672	72.77%
金雅玉女士 ⁽⁷⁾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579,710	0.02%
蔡雲江先生 ⁽⁷⁾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724,638	0.03%

附註：

(1) 所述權益全部為好倉。

(2)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78,185,860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報告

(3) 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及潘女士與彼等各自中間控股公司訂立一致行動安排。

(4) 王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Modern Leaves Limited持有的940,755,46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 在一致行動安排下，王先生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789,942,211股股份。

Modern Leaves Limited由(i) Nascent Leaves Limited(由王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王先生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Ancient Leave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Modern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及Ancient Leave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30,697,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持有的430,640,361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 在一致行動安排下，戚先生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300,057,311股股份。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由(i)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由戚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戚先生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由戚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先生、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及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30,697,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阮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Cousin Tea Limited持有的299,224,25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 在一致行動安排下，阮先生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431,473,422股股份。

Cousin Tea Limited由(i) Nephew Tea Limited(由阮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阮先生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Uncle Tea Limited(由阮先生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先生、Cousin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Uncle Tea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30,697,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lourishing Leaves Limited作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僱員持股平台持有12,231,885股股份，其作為就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及其他人員的利益而成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而持有股份。金雅玉女士及蔡雲江先生分別於該持股平台持有的股份約4.74%及5.9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公佈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相關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Modern Leaves Limited ^{(3) · (4)}	實益擁有人	940,755,461	39.5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789,942,211	33.22%
	小計	1,730,697,672	72.77%
Nascent Leaves Limited ^{(3) · (4)}	受控制法團權益	940,755,461	39.5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789,942,211	33.22%
	小計	1,730,697,672	72.77%
Ancient Leaves Limited ^{(3) · (4)}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730,697,672	72.77%
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 ^{(3) · (5)}	實益擁有人	430,640,361	18.1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300,057,311	54.67%
	小計	1,730,697,672	72.77%
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 ^{(3) · (5)}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0,640,361	18.11%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300,057,311	54.67%
	小計	1,730,697,672	72.77%
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 ^{(3) · (5)}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730,697,672	72.77%
Cousin Tea Limited ^{(3) · (6)}	實益擁有人	299,224,250	12.58%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431,473,422	60.19%
	小計	1,730,697,672	72.77%
Nephew Tea Limited ^{(3) · (6)}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9,224,250	12.58%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431,473,422	60.19%
	小計	1,730,697,672	72.77%
Uncle Tea Limited ^{(3) · (6)}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730,697,672	72.77%
潘女士 ^{(3) · (7)}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成立人	60,077,600	2.53%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670,620,072	70.25%
	小計	1,730,697,672	72.77%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 ^{(3) · (7)}	實益擁有人	60,077,600	2.53%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670,620,072	70.25%
	小計	1,730,697,672	72.77%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3) · (7)}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77,600	2.53%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670,620,072	70.25%
	小計	1,730,697,672	72.77%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3) · (7)}	與另一人共同持有權益	1,730,697,672	72.77%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⁴⁾	受託人	1,730,697,672	72.77%
朱擁華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0,182,640	7.58%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美興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73,913,040	7.31%

附註：

-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378,185,860股股份)計算。
- (3)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彼此均為一致行動人士。
- (4) 請參閱前節所載詳細資料。
- (5) 請參閱前節所載詳細資料。
- (6) 請參閱前節所載詳細資料。
- (7) 潘女士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持有的60,077,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及(ii)在一致行動安排下，潘女士因作為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合共1,670,620,072股股份。

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由(i) 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由潘女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信託(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潘女士信託」))全資擁有)擁有99.0%；及(ii) 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由潘女士全資擁有)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女士、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安排訂約方合共持有的1,730,697,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王先生信託、戚先生信託、阮先生信託及潘女士信託的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合共1,730,697,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北京美茗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茗」)直接持有94,493,060股股份及北京美岩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美岩」)，直接持有79,419,980股股份。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美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寧波美興」)為美茗的普通合夥人，而深圳市美珠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市美珠」)為美岩的普通合夥人。深圳市美珠由寧波美興全資擁有，因而由朱擁華先生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寧波美興及朱擁華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美茗及美岩持有的合共173,913,0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此外，Long-Z Fund I, LP(「龍珠」)直接持有6,269,600股股份。Long-Z GP I Limited為龍珠的普通合夥人，且其55%的股權由朱擁華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擁華先生被視為於龍珠持有的6,269,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公佈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及於報告期間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已獲日期為2025年1月27日的股東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並鼓勵選定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為本公司帶來靈活挽留、激勵、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選定參與者的方式。

(b) 獎勵類型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可採用以下形式：(i)股份獎勵，其歸屬形式為認購及／或發行相關數量股份的權利；或(ii)購股權，其歸屬形式為在行使期按行使價認購相應數量股份的權利(統稱「獎勵」)。

(c)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十週年為止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不得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要約或授出購股權)，其後若有於上述期間屆滿前已授出但未歸屬的獎勵，為使該等獎勵的歸屬有效，或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於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剩餘期限約為十年。

(d) 選定參與者

以下任何個人：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名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而上述人士不會因下列情況不再為僱員：(a)獲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下許可缺席；或(b)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當中轉職，且進一步規定(為免生疑問)上述人士自其終止僱傭日期起(包括該日)不再為僱員；
- (b) (i)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一家公司(「**控股公司**」)；(ii)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或(iii)屬本公司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

- (c)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所載標準釐定（「服務提供商參與者」），

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不時釐定為有權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選定參與者。然而，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之法律法規禁止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購股權，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該地適用法律法規令排除有關個人實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並無資格獲要約或獲授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提供鑒證或須不偏不倚及客觀地履約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不得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e) 最高股份數目

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所載的若干更新條文規限下，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即235,631,666股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91%。根據獎勵已發行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規則條款已失效的股份不得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1%（「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即23,563,166股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f)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選定參與者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不包括庫存股）（「個別限額」）。倘向一名選定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再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向該名選定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該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就於該等情況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g) 績效目標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並無載列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規定於歸屬獎勵前須達成的績效目標，作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h)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授出的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擬獲授獎勵的成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獲授購股權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而非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或
-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12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該人士行使全部獲授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不包括庫存股)(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

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i) 獎勵函件及授出購股權通知

要約須以函件形式向選定參與者作出，當中列明授出獎勵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與獎勵有關的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及下文進一步定義)、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須達致的最低績效目標，且經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的其他條款。

除非獎勵函件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須自授出日期起20個營業日內接受獎勵。承授人可通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發出接受獎勵的書面通知連同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作為購股權授出的應付對價匯款，接受獎勵。任何獎勵均可全部或部分獲接納，惟須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接納。倘該獎勵未在上述時間內以上述方式接納，則該獎勵將視為被不可撤銷拒絕並自動失效。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不違反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承授人可按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期應在獎勵函件中釐定並告知承授人，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週年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k)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生效時及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有關歸屬期、歸屬標準及據此擬歸屬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條件或期間，前提是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授予某個僱員的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較短，包括以下情況：

- (a) 向新僱員授出「提前贖回」獎勵或購股權，以取代該僱員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
- (c) 授出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受達成其授出條件所釐定的績效目標所限；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要求而在一年內分批授出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該情況下，歸屬日期可參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並無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進行調整；



董事會報告

- (e) 授出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附帶各種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使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授出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合共超過12個月。

(II) 釐定行使價及發行價的基準

就採用購股權作為獎勵而言，在行使購股權時，認購每股股份而應付的金額（「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就股份獎勵形式的獎勵而言，其發行價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釐定且於獎勵函件中告知承授人的有關價格。為免生疑問，發行價可能釐定為零對價。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其他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歸屬（視乎情況而定）、註銷或失效的獎勵。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次限額可授出股份總數分別為235,631,666股及23,563,166股。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受各種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環境保護法》及《環境影響評價法》。我們已確定關鍵議題領域，我們認為該等事項屬重大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產生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ESG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2025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並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開支)約為19.30億港元。

招股章程之前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並無變動。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並將會按招股章程所述擬定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預期實施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運營，本集團營運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有關現製茶飲行業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食品衛生與安全、環境保護、消防安全及勞動保障。同時，作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受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要求我們就此支付差額。於上市後，我們將採取整改措施以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任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mingnc.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列者，於2025年1月，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向於2024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股息」)，有關股息乃以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溢價及來自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為基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2億元。我們並未且將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派付股息。於本報告日期，我們已派付人民幣8.4億元的股息。我們將於2026年3月前用來自我們附屬公司宣派股息的所得資金及／或其他財務資源結付餘下人民幣9億元的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進一步所載列者，本公司擬於2025年12月前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我們附屬公司的留存利潤及於宣派特別股息時計入資本公積的股份溢價向股東(包括上市後的新股東)宣派及分派金額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的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刊發公告。控股股東已承諾投票贊成有關宣派及派付上述特別股息的股東決議案。

除於2025年1月宣派的上述股息及特別股息外，於2025年將不會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來自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本公司留存利潤或根據本集團一般股息政策進一步宣派股息。有關本集團一般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均有權就其作為董事履行在其各自的職位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或應有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但因其個人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承擔的(如有)除外。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已發行債權證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向外界捐贈約人民幣220萬元。

其他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上文提及的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5年1月，本公司向於2024年12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宣派人民幣17.4億元的股息。於本報告日期，人民幣8.4億元的股息已派付，且我們將於2026年3月前結付餘下人民幣9億元的股息。

於2025年2月12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182,403,600股股份（經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面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股份9.94港元的發售價獲發行及認購。該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21億港元。

於2025年3月12日，根據全球發售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股份9.94港元額外發行及配發合共21,869,200股股份。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9億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結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承董事會命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王雲安先生

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文化及價值

本公司致力確保以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營運業務，反映本公司堅信如要達到長遠的業務目標，必須以誠信、透明和負責的態度行事。本公司相信恪守此理念長遠可為股東取得最大的回報，而僱員、業務夥伴及本公司營運業務的社區亦可受惠。

企業管治是董事會指導本集團管理層如何營運業務以確保實現業務目標的過程。董事會致力維持及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

- 為股東帶來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
- 保障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的利益；
- 了解並適當地管理整體業務風險；
- 提供令客戶滿意的優質產品與服務；及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力求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



企業管治報告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企業管治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節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就此而言，董事會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履行以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其董事及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間，標準守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行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策。

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均衡，使得董事會有足夠的獨立性，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已同意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及時向本公司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任何變動，以及有關上市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所涉及的時間說明。

董事會組成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戚俠先生 (總裁)

阮修迪先生

金雅玉女士

蔡雲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焯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

鄭曉冬女士

李建波先生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中所披露各董事履歷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方面的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使其高效、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高標準的本公司監管報告並維持董事會的平衡，以便產生與企業行動及營運有關的有效獨立判斷。

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2023年12月或2024年12月就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其已確認其了解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確保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將事項列入議程，並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以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通常會發出合理通知。

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至少在擬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三日前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將被告知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在全體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供查閱。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已於並將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股東大會分為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應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起計6個月內舉行。董事會應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日通知每位股東具體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14日通知每位股東具體會議時間、地點及審議事項。

在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及時向全體董事匯報本公司的經營活動及發展情況。執行董事亦應經常與非執行董事溝通，徵求其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運營的意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任何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的擬議決議案有關聯關係或利益關係，則該董事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間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隨後的年報中披露。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一次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年報及2024年ESG報告及其他事項。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 所需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1/1
戚俠先生 (總裁)	1/1
阮修迪先生	1/1
金雅玉女士	1/1
蔡雲江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黃珪鑫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	1/1
鄭曉冬女士	1/1
李建波先生	1/1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主席亦在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向其授予各種職責。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地取得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鼓勵董事聯絡及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整體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列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委任王雲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有利於使本集團內部有統一的領導權，以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並不會受到損害，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綜合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持續檢討，考慮適時劃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對良好企業管治至關重要。為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本公司已在本公司企業管治框架下設立有效機制，其中包括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政策及程序。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已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節。

董事的委任及膺選連任

所有董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獲委任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或新增董事的任期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因而當選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考慮在內。

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和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不時更新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在首次獲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該等培訓須輔以本公司主要項目考察以及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已參加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職責的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包括法律及監管更新的相關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及研究。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已獲得有關職責、監管及業務發展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紀錄概要如下：

董事	接受的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A/B
戚俠先生	A/B
阮修迪先生	A/B
金雅玉女士	A/B
蔡雲江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黃焱鑫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越先生	A/B
鄭曉冬女士	A/B
李建波先生	A/B

附註：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介會、研討會、討論會及工作坊

B： 閱讀相關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堯鑫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越先生及李建波先生。卓越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匯報程序、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及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僱員可秘密地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出現失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ESG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並應對新出現的ESG問題，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委任外聘核數師及作出使僱員能夠就潛在違規行為提出問題的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核數師進行了一次會面。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 所需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會議	
卓越先生（主席）		1/1
李建波先生		1/1
黃焱鑫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雲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建波先生及卓越先生。李建波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清楚列明。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政策、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及批准激勵計劃（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或有關事宜，以及建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中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 所需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會議
李建波先生（主席）	1/1
王雲安先生	1/1
卓越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現任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	—
1,000,001至1,500,000	—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1
2,500,001至3,000,000	1
3,000,001至3,500,000	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是確保提供予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是根據技能、知識、責任及對本公司事務的參與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現行市況及各董事的表現或貢獻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雲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曉冬女士及李建波先生，王雲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已於其職權範圍內清楚列明。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及協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在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人選的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對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人選相關標準（載於董事提名政策，如適用），其後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尚未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間並無舉行會議。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實際出席次數／ 所需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會議
王雲安先生（主席）	1/1
鄭曉冬女士	1/1
李建波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認為董事會層面不斷多元化發展（包括性別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於最廣泛的人才池中的員工的能力的重要因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就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並確保董事會維持平衡及多元化的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本公司致力於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及／或服務年資。

本公司明白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女性董事。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和加強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董事會須抓住機會挑選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並提出建議，以維持女性成員的比例。本公司亦會確保招募中高階員工時的性別多元化，並投入更多資源培訓更多女性員工，以期為未來的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和潛在候選人。本公司的目標是保持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參考利益相關者期望及國際與地方建議的最佳實踐。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員工(包括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2.2%	77.8%
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	46.0%	54.0%

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目前組成的多元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有充分的多元化，董事會並未制定任何可衡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並協定可衡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採納。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我們樂意採納包容及開放的企業文化，使我們能夠持續吸引具有不同背景及觀點的優秀人才。我們也促進來自不同背景的員工的包容和平等，無論年齡、性別、殘疾、及公民身份等。我們亦已採納多項政策及措施支持員工多元化。例如，我們向員工提供產假及陪產假，並在辦公大樓內設有專用的母嬰室，而我們絕大部分職位招聘均不區分性別。我們相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於我們在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非常重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整體性別比例令人滿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載列提名委員會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接班人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方法。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維持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的適當平衡，以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

董事提名政策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應於召開委員會會議前邀請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並可提議未經董事會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於有關提名任何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終決定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提供董事候選人資料，其中包括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如姓名、履歷(包括資質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
- (b) 股東可於本公司發佈股東會通告後，向其中一位公司秘書遞交一份書面通知(其中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候選人個人資料)，以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有意提出建議的股東應在相關股東會前盡可能早地遞交該通知。該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將以補充通函的形式發送予股東。

此外，董事提名政策載有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任性及可能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的甄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聲譽及誠信；
- 專業資格及技能；
- 於本公司所在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現任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大的外部事務所涉及的時間投入；及
- 董事會於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整個期間，董事會組成並無變動。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確保其行之有效。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承擔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避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肩負整體責任，需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集團戰略目標願意承擔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帶領管理層以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情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公司擁有充足的資源、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培訓計劃及預算用於其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職能。

我們已在業務營運的各個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預算管理政策、資金管理政策、財務報表編製政策和財務部門及員工管理政策。我們亦為執行會計政策制定各類程序及IT系統，且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核管理賬目。同時，我們為財務部門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營運中執行有關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法律、財務及其他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並就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c)提升全公司的風險意識。

根據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務及財務部門審查供應商及加盟商的盡職調查材料及合約，並與相關業務單位合作以取得及維護必需的政府批准或同意，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期限內準備並提交所有必要文件以向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我們持續審查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許可軟件的使用

我們採取嚴格的政策及規則，以防止未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使用第三方軟件。我們要求所有僱員將合法購買的軟件用於商業用途。購買任何軟件均須通過規定的採購程序，並須記錄所購買的許可證。我們禁止僱員(其中包括)明知而下載未經許可的軟件。我們要求各部門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監督其部門內許可軟件的使用，並在濫用版權軟件對本公司形象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下，濫用的直接責任人員及指定的負責監督人員均須承擔責任。

信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信息披露政策，旨在加強對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披露的管理，規範信息披露活動，並保障本公司、股東、債權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董事會主席應為信息披露管理的主要負責人，而董事會應對與信息披露有關的事項負責。該政策適用於：(i)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ii)董事及董事會；(iii)高級管理層；(iv)本公司的公司秘書；(v)本公司負責信息披露的其他部門及人員；(vi)本公司的僱員；及(vii)其他可能會掌握本公司信息的適用人士。該政策就對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已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披露，以及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制定全面的指引。本政策就(其中包括)信息披露的適當時機、形式與內容、內部信息披露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的管理及責任提供詳細指引。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讓本集團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供應商）可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任何關於本集團可能存在的不當事宜的意見。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反洗錢及反賄賂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貪污、洗錢或賄賂行為。

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僱員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了解有關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本公司設有多種投訴及舉報渠道，例如向內部僱員及公眾開放舉報任何賄賂或貪污行為的舉報熱線及電郵地址，僱員亦可向內部審核委員會作出匿名報告。法律及內部控制團隊接受有關欺詐及賄賂的舉報，並對該等事件進行特別調查。本公司對所有舉報人資料嚴格保密。

持續監控風險管理政策實施情況的措施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確保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亦設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內部審核部門成員定期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及對應的解決方案。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確保及時向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審核委員會隨後就問題進行討論，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部門及高級管理層持續共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有效且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足，本集團已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實現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及嚴重缺陷。此項檢討已由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經審核委員會評估。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本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19頁至第12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已付／應付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1,75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1,750

聯席公司秘書

王賽斌先生及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

王賽斌先生，33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賽斌先生自2022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高級財務經理。加入本公司之前，王賽斌先生於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擔任杭州快迪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業務合作夥伴(財務BP)，於2018年4月至2021年7月擔任杭州兌吧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及於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其母公司兌吧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753)的聯席公司秘書。此前，王賽斌先生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4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王賽斌先生於2021年1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王賽斌先生於2014年6月在浙江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岑影文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岑女士為Vistra集團成員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部經理，該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岑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岑女士目前於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包括海隆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623)、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58)、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269)及腦動極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81)。岑女士獲得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岑女士分別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王賽斌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每年將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日常事務取得聯席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會上按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且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曆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於股東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概無有關股東於股東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可依循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就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文所述的查詢送交：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

電郵：ir@gumingnc.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交及發出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或會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一直與股東保持溝通，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彼等的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會上應就每個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選舉。於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組織章程文件的修訂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尚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確立董事會向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均衡且易於理解信息的方式。

本公司已建立以下多種渠道與其股東一直保持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

- (a) 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
- (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
- (c) 會議通告；
- (d) 上市文件；
- (e) 通函；及
- (f) 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獲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

(b)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關於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及其他文件(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gumingnc.com)。

(d) 股東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應是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在適當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如有)。

(e) 股東查詢

有關股權的查詢

股東如有有關其股權的查詢，應發送至本公司的電郵地址：ir@gumingnc.com，或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查詢：

收件人：古茗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由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轉交

親臨櫃檯／郵寄：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主題：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查詢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出有關其他事宜的查詢

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並郵寄至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博學路618號科創中心A座5樓，備註董事會收。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發佈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寄發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審查該等股東通訊渠道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確認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該等通訊渠道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我們已採納一項有關將利潤宣派、派付或分派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的一般股息政策，該政策自上市起生效。根據該一般股息政策，本公司的目標為於上市後，按年宣派及分派股息，金額不少於相關財政年度所產生純利的50%（扣除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或董事會另行授權者。於任何年度決定是否宣派股息及任何該等分派的實際金額，將基於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未來業務前景、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由董事會調整及決定，且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為免生疑問，上述一般股息政策僅適用於上市後任何財政年度（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後的年度）產生的純利。

支付股息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4條，本公司股東會可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與本公司目標及市場慣例保持一致，且概不保證將會派付任何指定期間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股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報告說明

此乃本公司的首份ESG報告(「**2024年ESG報告**」)。我們希望2024年ESG報告能傳遞我們於ESG方面的理念與管理實踐，促進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了解和溝通。

報告範圍

2024年ESG報告範圍覆蓋本集團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的資料和數據，部分信息超出此範圍將另行說明。

匯報原則

2024年ESG報告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發行。2024年ESG報告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並依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編製，力求充分反映本集團本年度在ESG方面的管理現狀及績效成果。

「**重要性**」：2024年ESG報告已在編製過程中識別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其關注的ESG議題，並根據其關注議題的相對重要程度，在本報告中做有針對性的披露。我們遵循《ESG報告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工作程序包括：i)識別相關ESG議題，ii)評估議題的重要性，及iii)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流程和結果。本報告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ESG事宜進行匯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參見後文「利益相關方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2024年ESG報告採用量化資料的方式展現ESG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有關關鍵績效指標的計量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均已在相應位置進行了說明。

「**平衡性**」：2024年ESG報告客觀披露正面及負面信息，確保內容不偏不倚地呈報報告期間本集團的ESG表現。

「**一致性**」：除另有註明外，2024年ESG報告所使用的數據統計方法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深知ESG對於滿足利益相關方日益變化的期望及提升本集團價值與表現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與管理層攜手致力於環境保護，並承擔評估及識別本集團ESG事宜相關風險的整體責任。此外，我們主動在本集團僱員間推廣環境保護及社會可持續發展文化，以保障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作為ESG最高監督及決策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負責處理ESG事務，並推動各職能部門落實ESG措施，確保相關舉措得以有效執行。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8日審閱及批准2024年ESG報告。

獎項及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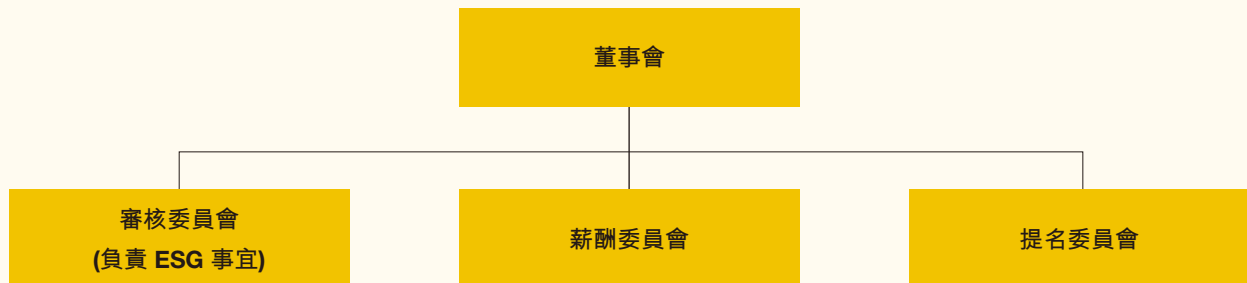
2024年獎項概覽

獎項	頒發機構
年度創新活力獎	央廣網
2024傑出品牌獎	2024新茶飲供應鏈產銷對接會暨投資交流會
紅鷹獎	紅餐網
2024食品飲料行業創新力榜影響力企業Top 10	每日經濟新聞
2024胡潤中國餐飲品牌TOP100	胡潤
2024食品飲料行業創新力榜Top 10	每日經濟新聞
2024飲品榜樣力量	咖門
中國餐飲創新頭部品牌榜	餐飲老闆內參
2024消費企業先鋒榜一年度影響力企業	中國網
2024年度食品安全管理創新一優秀案例	中國食品安全報

ESG管理

ESG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ESG管治工作，通過建立ESG管治架構及常態化ESG管理與責任履行機制，不斷增強自身ESG管治能力。



為有效管理ESG及氣候相關事宜，我們於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全權負責ESG策略及匯報工作。董事會將直接參與制定整體ESG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次及目標，每年檢討ESG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培養符合我們核心ESG價值觀的企業文化。

該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不時委任，包括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且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在ESG方面的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ESG願景、策略、架構、原則及政策，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並執行董事會制定的ESG政策；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ESG政策及常規，確保符合法律法規要求；
- 尋求推動本公司ESG發展的措施，並制定企業目標、目的、關鍵績效指標及衡量標準，以評估在優先ESG範疇的表現；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有關ESG事宜的行為守則與合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規則》的情況；
- 檢討本集團有關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年報或特別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監察及應對新興ESG議題，並適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ESG表現；
- 在適當情況下支持外部ESG相關計劃(包括當地及海外)，以協助推廣ESG；
- 採取任何使委員會得以履行董事會就健康、安全、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宜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行動；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與實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核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

利益相關方參與

本集團充分關注各利益相關方的關注及期望，不斷完善溝通機制與渠道，以實際行動展開積極溝通及回應。

利益相關方組別及其主要參與渠道如下所示：

主要利益相關方	參與渠道	頻次
股東及投資者	• 高級管理層會議	定期
	• 公司公告	不定期
	• 年報、中報及公告	定期
	• 投資者會議	不定期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不定期
	• 官方網站	持續更新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日常監管	不定期
	• 監督檢查	不定期
	• 工作會議	不定期
	• 合規報告	不定期
	• 社區活動參與	不定期

主要利益相關方	參與渠道	頻次
僱員	- 僱員意見調查 - 內部溝通渠道 - 工作績效評估 - 面對面會議 - 培訓課程 - 員工活動 - 研討會／工作坊／講座 - 刊物(如員工通訊)	不定期 不定期 每年兩次 不定期 不定期 每季度一次 不定期 每週一次
客戶／加盟商	- 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滿意度調查及意見表 - 完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 - 線上服務平台 - 熱線 - 集團網頁及電郵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持續更新 持續更新 持續更新
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	- 會議 - 供應商／承包商評估系統 - 實地考察 - 考察訪問 - 戰略合作項目	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大學及研究機構	- 科研基地會議 - 交流活動 - 參與峰會活動 - 行業研討會 - 講座	不定期 不定期 每年兩次以上 不定期 不定期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 公益活動 - 捐贈 - 志願者活動／環保活動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媒體	- 新聞發佈會 - 高級管理層訪問 - 內部溝通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我們定期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且與ESG相關的重要可持續發展議題。根據《ESG報告指引》，我們已將該等議題進一步分類，並收集相關資料以評估該等ESG主題對本集團的影響。經過分析，我們已識別出23個ESG相關主題並對其進行排序。

重要性等級	排序	議題	類別
高	1	食品安全	社會
	2	消費者權益保護	社會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社會
	4	僱員薪酬與福利	社會
中	5	公司治理	管治
	6	就餐環境	社會
	7	合規僱傭	管治
	8	反貪污	管治
	9	風險控制	管治
	10	廢棄物管理	環境
	11	知識產權保護	社會
	12	職業培訓與發展	社會
	13	包裝材料使用	環境
	14	供應鏈ESG管理	社會
	15	員工關懷與溝通	社會
	16	合理營銷宣傳	社會
	17	能源使用	環境
	18	水資源使用	環境
	19	產品多樣化、營養與健康	社會
低	20	排放管理	環境
	21	社區慈善與投資	社會
	22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
	23	環境與自然資源	社會

根據上述分析，本集團將持續優化其ESG表現，以滿足利益相關方的多元期望，並向利益相關方提供反饋及實施緩解措施，以應對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我們的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環境管理

本集團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環境管理。我們一直嚴格遵守適用的環境法規、準則及制度要求。透過建立嚴格的內部管治框架，包括《污染源自行監測管理程序》及《環境監測管理制度》，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環境保護及污染物控制措施。同時，我們積極推動採取節能措施，系統地減少生產、營運及基礎設施建設的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合規框架包含當前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浙江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辦法》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現製茶飲公司，我們的行動進一步證明我們恪守環境管理的承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零宗外部環境事故或重大違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我們的業務一直在快速擴張，且日後可能會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在業務發展趨於穩定後重新審視我們的減排目標，並可能根據我們當時的實際業務狀況進行調整。下表載列我們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得出的量化減排目標。

	單位	至2025年的減排目標
用電量強度	千瓦時／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5%
用水強度	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5%
二氧化碳排放強度(範圍1及範圍2)	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5%

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排放物主要來自生產流程，包含氣體、液體及危險固體廢物。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有關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實施嚴格的自我監控和管理措施。為確保合規，加工工廠均已取得適用法律所要求的排污許可證與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手續，並且已與專業機構訂立廢物處理合約，包含一般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以確保其安全、合規處理。我們透過此等措施，已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減少彼等對大氣、土壤及地下水的影響。

空氣排放及廢水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自自有車隊的營運及生產設施的燃料燃燒。為有效減少排放物，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 對本集團的低效率車輛進行維護，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及
- 選擇電動或混合動力車輛。

於生產流程中，廢水(包括工業及生活廢水)，首先通過本集團的廢水處理設施進行集中處理。我們嚴格監控整個處理流程，以確保經本公司處理的廢水的所有指標均符合《污水綜合排放標準》規定的限值。該標準為企業廢水排放的基本指導方針，旨在從源頭控制污染物排放，並減少潛在的環境危害。經企業初步處理後，再將廢水安全地運送至第三方專業處理廠，以進一步淨化。於所有指標均符合《城鎮污水處理廠污染物排放標準》及適用的法律法規載明的更高的標準之前，不得排放廢水。此外，我們遵守環境影響評價審批的指引，我們已制定「自我監控計劃」，並按照此計劃持續進行季度及年度監控。

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危險廢物主要來自固體廢棄物，例如於生產流程中丟棄的內襯包裝材料和使用過的原材料桶。另一方面，非危險廢物包括生活垃圾及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般廢棄物。我們嚴格遵守危險廢物的分類儲存規定。就可回收的部分而言，我們委託專業的第三方回收公司對其進行綜合利用，其餘的廢物委託專業的第三方公司進行定期的、合規的處理。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源自生產流程中的燃料消耗及本集團車輛的燃料使用。間接的溫室氣體排放則源自生產流程及辦公室運營的外購電力消耗。

我們致力於透過生產流程中的節能減排策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同時推廣綠色辦公室措施，將日常辦公室活動的排放量降至最低。

- 於亮度超出需求水平的區域減少電燈數量；
- 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並確保於無人辦公時及時關燈；及
- 設定最低空調溫度為25.5°C。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建設資源節約型及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節約用水條例》，於整個生產及營運流程中實施節約能源及資源效率措施。我們致力於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進資源節約，實現低碳生產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使用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外購電力、生產流程中的燃料能源消耗，及辦公室和商店的電力消耗。

我們致力於節省能源並減少碳足跡。通過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將減少能源和其他自然資源的使用，以提高我們的環境績效並減少我們的營運對氣候變化的負面影響。我們不斷尋找減少能源使用的有效方法，從而減少碳足跡。我們的互聯設備(如我們的專有泡茶機)可以顯著節省電力。在我們推出泡茶機前，我們的門店需用電磁爐保持開水的溫度。我們的專有泡茶機在隔熱方面更有效，因此保持開水溫度所需的電力更少。我們估計我們的泡茶機每年省電超過1,000萬度。此外，我們的倉庫及辦公大樓配備智能節電系統。透過能夠優化貨運車輛運輸路線的運輸管理系統，我們減少貨運車輛的總行駛距離，從而降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透過充分利用廠房屋頂空間安裝光伏設施，大力推廣光伏(「**光伏**」)發電項目，顯著減少外購電力。具體而言，中國東部地區的光伏項目覆蓋面積約為2.5萬平方米，於2024年自中國國家電網購入的電力減少1,329.78兆瓦時。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使用節能電器及培養節能意識和行為，推廣綠色辦公慣例。例如，於非營業時間關閉工作區的照明，以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浪費並優化能源消耗。

水的使用

本集團提倡高效利用水資源，我們的水消耗主要源自製造廠、倉庫及辦公區。

於生產流程中，我們積極實施節水措施，例如，使用紅外線感應水龍頭。於日常辦公中，我們亦透過在洗手間放置節水標牌的方式提高節約用水的意識，從而盡可能地減少不必要的水資源消耗。

其他資源的使用

本集團須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改用更清潔的能源和更節能的營運設備，並進一步減少廢水及固體污染物的排放，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我們遵守國家法規，減少塑料污染，推動循環經濟。我們不斷研究替代包裝解決方案，並傳播防止食物浪費的信息，以盡量減少浪費。我們的杯子、吸管及產品貼紙已逐漸採用環保材料。同時針對外賣訂單，我們使用由低密度聚乙烯(一種具有良好絕緣性能的可重複使用材料)製成的包裝袋，以及由紙及聚乳酸材料(可生物降解材料)製成的包裝袋。我們向加盟商提供由環保材料(如低密度聚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及聚乳酸(聚乳酸)材料)製成的杯子、吸管、袋子、叉子及湯匙。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環保材料使用量如下：

類別	單位	2024年	2023年
吸管	噸	2,937.85	2,833.21
紙包裝袋	噸	1,311.11	520.45
聚乳酸包裝袋	噸	103.42	188.95
紙漿托盤	噸	1,484.41	997.65

此外，我們為加盟商提供線上及無紙化的培訓方式。於2024年，我們的數字化培訓方案，包括新推出的飲品製作視頻教程，取得約110,256,060次的瀏覽量。此等措施與我們更廣泛的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透過材料創新及提高營運效率，減少環境足跡。

層面A3：環境與自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於將業務營運對環境與自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提倡可持續性發展。此承諾擴展至優先考量茶葉產地的環境條件，並將茶園土壤健康管理標準正式納入我們的採購標準。

我們透過教育及培訓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支持與環境保護及可持續性發展相關的社區及行業倡議，並定期評估和監控過往及目前營運中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4：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我們共同面對的全球性挑戰。本集團深知氣候變化所帶來的風險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積極響應《巴黎協定》的氣候變化倡議和中國的「碳達峰、碳中和」戰略目標。我們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按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氣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披露氣候風險管理資料，並充分考慮極端天氣、國家氣候行動及環保法規加強對我們行業的影響。我們已通過識別和分析我們的氣候風險及機遇，制定氣候風險清單及有針對性的應對措施，以提高對氣候適應力。目前，本集團已建立運營機制及應急計劃，以識別、預防和減緩影響重大的氣候相關問題，持續提高我們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

風險類別	對本集團的影響	緩解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 極端天氣導致的僱員安全風險。	— 於颱風／強降雨期間為僱員實施預防措施
極端天氣事件	— 損壞產品的原材料，影響原材料供應。	（如遠程工作安排）。
	— 干擾門店營運和物流。	— 監控天氣預報及提前啟動安全規程。
		— 根據氣象警報主動調整門店運營及物流。
慢性風險：	溫度上升導致工作條件發生改變，	— 提供更多的冷卻措施。
全球氣溫及海平面上升	生產效率降低。	— 減少戶外工作時間。

風險類別	對本集團的影響	緩解措施
轉型風險		
政策及法規風險： 更嚴格的氣候政策	不遵守披露要求所造成的法律處罰及經濟負擔。	— 緊跟監管趨勢，以確保排放符合最新的政策和法規。 — 使企業策略與國家環境及碳排放目標一致。 — 設定長期脫碳目標。 — 優化生產流程和污染物處理設施，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排放及能源使用。
技術風險： 市場轉向低碳技術	若產品不符合能源效率及環境標準，將造成收入虧損。	— 投資綠色能源生產。 — 增加節能及低碳技術的採用。 — 改進設備以提高能源效率。
市場風險： 綠色產品需求增加	若無法提供低碳產品，將失去競爭力。	— 分析市場趨勢，開發綠色產品。
聲譽風險： 利益相關者對低碳過渡的認知	ESG表現不佳導致投資者／客戶參與度降低及收入減少。	— 披露及公開ESG成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僱員

本集團重視僱員，並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於本節中，我們將介紹本集團在僱傭、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及勞動標準等方面所採取的各項政策及慣例。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知悉中國制定的保護勞動力的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時致力於遵守中國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 《工資支付暫行規定》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
- 《工傷保險條例》

本集團依照法律規定的方式招聘僱員，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與所有僱員訂立、修改、終止或解除勞動合約的相關條款。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相關內部政策執行勞動合約。僱傭關係僅於雙方同意並自願簽署勞動合約後方生效。

本集團堅持效率優先原則，鼓勵僱員於每天8小時的工作時間內完成自身的工作。如因工作量增加，確實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本集團將在確保僱員身體健康的情況下，依法安排僱員加班。除法定假日及例假日外，我們亦提供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和工傷假等符合國家規定的假期。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根據各職位要求的能力水平及相應釐定的招聘標準對應聘者進行評估，並擇優選擇符合職位要求的應聘者。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因種族、性別、膚色、宗教信仰、年齡、民族或殘疾而歧視僱員。平等機會政策亦同樣適用於其他方面，如晉升、工作調動、報酬、培訓和終止勞動合約等。

為促進僱員的職業發展，我們已針對不同的職業路徑制定了明確的、清晰的職業發展規劃，並且建立了標準化的綜合評估機制。該機制從專業能力、職業道德、工作表現等多個維度對僱員進行全面評估。僱員通過晉升答辯等流程後，我們會給予彼等晉升機會及相應的薪金調整。我們每年提供兩次晉升機會，旨在鼓勵僱員不斷提升自我，實現個人與本集團的共同發展。

福利關愛

我們視員工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彼等的福祉及滿意對我們組織的成功至關重要。除提供年假和帶薪病假外，我們亦持續努力提高僱員福利，這表明我們致力於形成積極向上的、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為慶祝文化的多元化及豐富性，我們全年針對不同的節日和季節舉辦各種節慶活動。於傳統節日(如春節、中秋節)及其他重要的文化慶典中，我們會舉辦聚會、宴會及文化交流活動，從而使僱員能夠分享彼等的傳統文化、故事及習俗。此等活動不僅能增強團隊凝聚力，而且能提升僱員對文化的了解和尊重。



<國際婦女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端午節禮品>



<春節禮品>



<夥伴日>

古茗年終慶祝活動

於年終慶祝活動中，我們系統性地回顧全年所取得的業務數據及項目里程碑，並利用可視內如展示強化團隊的成就感。高層管理人員發表演講，宣佈新策略。我們透過輕鬆愉悅的活動，幫助僱員放鬆心情、平衡工作氛圍、加強團隊合作。



2024年古茗夥伴大會

於2024年古茗夥伴大會上，品牌採用「生生不息」的獨特主題，誠邀加盟商及僱員共赴盛會。當時，從全國各地遠道而來的近萬家店舖的合作夥伴及來自17大區域的代表們齊聚一堂，共同參加此一年一次的「古茗夥伴大會」。這場盛會無疑成為了古茗與其合作夥伴及僱員之間重要的溝通橋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為積極推動企業文化建設，增強僱員凝聚力及僱員的身體健康，我們每年均會組織由全體僱員參與的團建活動。於2024年，我們組織並鼓勵合作夥伴自發開展各種形式的「微運動」活動，幫助大家緩解疲勞，及短暫地放鬆休息。透過將微運動融入日常生活，我們旨在使僱員養成運動習慣，並培養長期參與體育活動的習慣。我們鼓勵每位僱員走出辦公室，與同事一起在戶外積極鍛煉身體。透過將傳統的、有趣的鍛煉形式相結合，我們讓僱員均沉浸於其中，傳遞快樂，釋放壓力，並讓彼等感受到鍛煉和團隊合作的雙重樂趣。於運動季活動期間，我們從「運動」的角度去探索及展現我們「優秀僱員」的A面和B面。這不僅展示彼等獨特的魅力，亦展示本集團年輕的、多元的企業形象，提升本集團的外部吸引力和影響力。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我們遵守相關健康和安全管理法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法規－有關勞動權益的法規－安全生產」一節。於報告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相關適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我們努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所有僱員推行安全生產準則。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發生1起工傷死亡事故及21起工傷事件，因職業意外事故而損失的工作日合計為2,204天。針對此次致命事故，本集團迅速履行責任，向受影響僱員的家屬提供賠償。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死亡人數	0	0	1
因工死亡人數百分比	0%	0%	0%
工傷人數	4	8	9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413	531	1,260

為加強工作場所安全及預防未來事故的發生，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安全教育計劃。該計劃旨在培養安全文化，提升僱員的安全意識，並加強本集團的安全管理架構。

安全生產

為持續優化和提升ESG表現，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安全培訓規定》、《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考核管理規定》等相關法律法規。在此基礎上，我們亦於本集團內精心設立了一個全面的安全管理及控制系統。

我們亦精心編寫了《安全標準化作業指引》及一系列手冊，該等手冊專門就分包加工、固體飲品生產、三角茶包生產等重點作業分部作出規定。該等手冊詳細闡述標準化作業程序及核心安全預防點。

同時，我們已制定《安全培訓教育管理制度》，該制度（作為安全教育的主要內容）根據生產特徵及本集團的內部作業分工需求選擇適用於不同工種、不同工序的安全作業程序。我們致力於為全體僱員提供全面的安全教育，規定本集團必須每年至少為各級安全管理人員提供一次安全培訓，累計培訓時間不少於8小時。就特種作業人員而言，我們嚴格按照《特種作業人員安全技術培訓考核管理規定》的要求組織培訓和考核，確保彼等持特種作業操作證上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門店運營安全

我們已在門店運營區的顯眼位置為於門店內工作的僱員張貼各種警告貼紙。該等貼紙可提醒操作人員，幫助彼等避免錯誤操作造成的傷害。

我們定期對張貼的貼紙進行檢查。及時更換任何損壞的或難以辨認的貼紙。此外，於新僱員的入職流程中，我們會提供專門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結合警告貼紙的內容，使新員工能夠熟悉關鍵的操作點，並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因此，我們可有效降低門店運營期間的各種風險，確保門店安全有序地運營。



職業健康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嚴格遵守勞動法中有關工作時間、工作場所條件及防護措施的規定。為提高僱員的安全意識及應急管理能力，本集團定期安排消防安全培訓及演練。



<消防演練活動>

在僱員工作場所安全方面，我們遵守《辦公環境巡更規則》、《安全、環保和內務管理程序》及《中央實驗室規章制度》等內部規章。此外，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確保僱員安全：

- 建立安全預警系統；
- 告知僱員安全檢查情況、傷病統計數據及其他安全相關事項；
- 為僱員提供專門的培訓；制定緊急響應措施；及
- 針對高風險工作實施安全防護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知僱員對我們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我們重視僱員的發展及培訓，致力於為僱員搭建全方位的、多層次的發展平台。我們旨在提升僱員的專業技能和競爭力，同時為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支持。

本集團精心策劃了一系列高度個性化的、主題鮮明的培訓項目，旨在全面提升各崗位員工的綜合能力。

- **新僱員入職培訓：**於2024年，我們順利開展了5期線下新僱員入職培訓項目，覆蓋314名新員工。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所有新入職的僱員均必須接受為期半天的初次入職培訓作為基礎培訓，而隨後的線下入職培訓則作為輔助培訓。此等培訓不僅幫助新員工快速打破障礙，以顯著加強彼等之間的溝通與合作。
- **在職僱員的技能提升：**就在職僱員而言，我們推出了「點茗時間」技能提升培訓系列課程，截至目前我們已成功完成16期培訓，持續為彼等的職業發展助力。
- **特殊崗位專業賦能：**就關鍵崗位的僱員而言，我們已實施更精細的培訓課程。具體而言，我們為一線管理人員專門提供了「啟茗星」領導力發展課程，旨在培養未來的領導者。此外，我們為擔任運營職務的僱員（如主管）提供專門的業務技能培訓，確保彼等在各自領域中表現出色，推動業務向前發展。



<僱員培訓>

層面B4：勞動標準

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有關管理招聘及僱傭事宜的相關法規及慣例。本集團嚴格按照中國的《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嚴格篩查即將入職的僱員的資料，避免僱傭童工。本集團已制定明確的休息及休假政策，並基於效率原則，鼓勵僱員於八小時的標準工作日內完成自身的工作。若因工作量增加而需延長工作時間，本集團會在確保僱員身體健康的情況下，依法安排僱員加班。

我們的業務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供應鏈管理，致力於創設公開、透明及公平的合作環境，持續優化供應商管理系統，在保障企業利益的同時，實現與供應商夥伴的共贏。根據《供應商審核管理辦法》、《古茗供應商績效評價考核表》、《供應商審核管理辦法》、《古茗原材料驗收標準及規範》，本集團規範和執行合規的採購實踐及供應商管理。

我們的採購中心負責篩選供應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採購中心由112名專職僱員組成。我們採購中心的高級成員通常從事產品研發，令供應鏈團隊與產品研發團隊可無縫合作，從而確保從田間地頭到消費者手握杯飲的品質新鮮優質並穩定。

先進的技術及冷鏈倉儲

本集團依賴其以食品科學為核心的研發能力，採用多種先進技術加工水果以確保其新鮮度。此等倉庫透過直接運營倉庫網絡，支持不同溫度範圍(包括-20°C至-15°C、1°C至5°C、8°C至13°C及10°C至15°C)的冷鏈儲存，確保各種水果擁有最佳的保鮮效果。

採購協議及質量控制

我們的採購協議明確地載明產品規格、訂單流程、質量要求(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內部標準)及運輸和交付要求。我們實施嚴格的質量檢驗，規定所接收產品的剩餘保質期必須至少為包裝上標示的標準保質期的一半。將拒絕並退回存在品質問題的產品，於若干情況下，公司保留向供應商追討損失的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冷鏈物流能力

我們的冷鏈物流能力卓越，利用自身的配備專業控溫設備的車隊進行運輸，能夠高效地執行從倉庫到門店的冷鏈配送，確保產品於整個運輸過程中一直處於冷藏環境。

- 我們擁有22個倉庫，總面積約22萬平方米，包括能支持各種溫度範圍的超過6萬立方米的冷庫庫容。
- 我們約75%的門店位於倉庫150公里半徑範圍內，可實現高效配送。

於報告期間，我們共有1,174位供應商，其中中國內地有1,152位，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地區有22位。所有供應商均遵守本集團設定的聘用供應商的相關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產品品質

我們深知，生產安全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亦是對每一位僱員、客戶及社會應承擔的不可推卸的責任。作為一個致力於提供優質茶飲體驗的品牌，我們深刻理解，從原材料採購到成品生產的每一個生產階段的安全控制對確保產品的質量、衛生及可靠性至關重要。我們已配備食品安全與質量合規工程師，其負責監督及審核食品安全及質量合規。我們遵守的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食品浪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 《乳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條例》
- 《食品生產經營監督檢查管理辦法》
- 《食品安全抽樣檢驗管理辦法》
- 《食品安全標準管理辦法》

— 《國務院關於加強食品安全工作的決定》

— 《國家食品安全事故應急預案》

於本集團創設新產品的初始階段，採購中心開始積極尋找符合產品安全與質量標準的合適供應商。此選擇流程融合產品開發團隊、採購中心及質量保證團隊的專業知識，共同評估供應商的證書、資格、生產能力、質量控制、原材料來源、銷售記錄、可靠性及市場評價，以確定最合適的合作夥伴。其中，質量保證團隊起著關鍵作用，其根據嚴格的產品安全和質量標準進行深入評估。

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以確保產品質量的一致性，並提供質量控制培訓。此外，我們已制訂一系列詳細的內部政策，全面涵蓋物流流程的重要方面，包括收貨驗證程序、缺陷材料處理機制、材料管理規範，及倉庫新鮮水果的質量保證措施。於在倉庫接收產品時，我們會嚴格進行抽樣檢測，以確定產品是否符合我們的安全標準。

我們強制要求店員在使用前檢查所有原材料的質量，並避免使用任何出現異常的原材料。我們要求去除所有存在缺陷的原材料，並按照政策規定，報告與客戶投訴相關的缺陷原材料事件。除培訓之外，我們亦要求門店員工於每個工作日開始及結束時進行檢查，包括拍攝門店各個區域的照片，並上傳至我們的系統。

此外，我們為加盟商提供全面的開業前及營運間培訓課程。該等培訓課程使加盟商、培訓師及門店員工具備有效經營業務所需的技能和知識。於2024年，我們累計成功向8,133名加盟商、培訓師及門店員工提供培訓。

我們已與合資格的供應商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不僅審查彼等提出的解決方案，亦利用我們對各種原材料的深入了解，與彼等共同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從而一同推動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因安全或健康相關問題而發出任何產品召回通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服務

本集團努力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堅持以客戶體驗為導向，並不斷提升服務質量。我們透過回應客戶的反饋意見及加強互動，為客戶提供周到的服務，並持續結合信息技術的應用來改善客戶體驗，旨在提高客戶滿意度。

提升門店環境

由於我們的門店遍佈各城市線級，並可能位於鄉鎮，我們的門店形式在大小及內部佈置等方面會因其位置而異。大店一般擁有更寬敞的佈局，供用餐使用的桌椅，以及品牌周邊的展示，而標店沒有桌椅，且空間較為有限，但仍保持我們所有門店共有的溫馨氛圍。

改善消費者服務體驗

我們的門店為消費者提供多種便捷的下單方式。消費者可直接在我們的門店櫃檯下單或使用我們自研的小程序下單自取。因為小程序下單更方便快捷，並有利於消費者持續互動以將其留存為會員，我們通常鼓勵消費者使用我們的小程序下單。對所有渠道下達的訂單，我們的門店訂單處理模塊都會及時將訂單信息發送至店內後廚，以實現高效出品。訂單處理模塊能夠追蹤我們的訂單履約狀態。對於通過我們的小程序下單的消費者，一旦商品準備就緒，該模塊即發送通知。我們為消費者服務時，我們的門店工作人員會按照我們特定的標準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在我們完成消費者訂單履約後，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小程序徵求消費者的反饋意見，以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質量。

客戶投訴處理流程

我們已就處理加盟商投訴的管理系統及流程，採取以下措施：

- **嚴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律及本集團售後標準：**於處理門店材料、設備及系統的售後審批時，我們確保每一項操作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律要求，旨在保證每一杯飲品的食品安全，維持本集團飲品口味的一致性，並保障門店的合理權益。
- **嚴格遵守門店運營指引以進行協同運營：**就門店運營中遇到的具體問題而言，我們嚴格遵守本集團的門店運營指引，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協同解決問題。
- **遵守本集團的B端客戶投訴處理標準：**就加盟商提出的任何有關其門店的問題，我們將按照本公司既定的B端客戶投訴處理程序(包括詳細記錄、及時反饋、持續跟踪，直到問題得到圓滿解決)進行處理。

為處理與食品品質問題有關的消費者投訴，包括我們的加盟店收到的投訴，我們成立了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並實施了一系列的程序，包括：

- 及時與消費者溝通，積極協商解決方案；
- 查明投訴原因，必要時對投訴涉及的門店進行調查；及
- 記錄消費者的反饋意見，以加強日後對加盟店的監督。

於2024年ESG報告涵蓋的期間內，我們成功處理直營店消費者反饋的29個問題，所有投訴的解決率達到100%。

客戶滿意度調查

我們每年會向主要客戶發送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以收集彼等對產品和服務質量的意見。透過對調查數據的定量分析，我們持續改進服務規範，並根據分析結果提升質量。

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是新鮮茶飲行業內進行食品科學研究的先驅者，擁有全面的研發能力。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共同推動產品創新，緊密跟隨消費者偏好趨勢，並嚴格分析產品原料。透過量化不同原料的風味特徵，如香氣、酸度及甜度，我們已積累來自各種類型或供應商的超過1,000種成分的風味數據庫。

研發成果及創新能力

我們利用先進的技術加工、包裝及運輸水果以確保其新鮮度。例如，通過在源頭及時處理芒果，並嚴格控制其包裝、運輸及成熟流程，我們已將成熟虧損降低至10%，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約20%）。我們計劃深化與浙江大學等高校及科研機構的合作，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開發流程

我們產品研發流程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創意生成及篩選：**我們從多個來源尋求產品靈感，包括團隊的原創想法、市場研究、消費者反饋和供應商建議。
- **尋找合適的供應商及原料：**我們精心選擇供應商及原料，以確保及時交付及優等品質，同時就上游改進與供應商密切合作。
- **配方開發：**透過緊密合作，我們嘗試不同的原料組合、比例及混合技術，以確定最佳配方。
- **內部及店內測試：**經過嚴格的內部測試後，樣品會於選定的門店進行測試，以評估配方在實際操作中的表現，並收集反饋意見。
- **發佈前準備：**我們與供應鏈管理團隊協調採購相關原料，並設計整體推廣計劃及為我們的加盟商準備培訓材料。
- **發佈後反饋收集：**我們會持續追蹤新產品的表現並收集消費者反饋，以評估及完善我們的產品研發流程。

知識產權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重視專利、商標、著作權等知識產權的保護。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同時避免侵犯第三方權利，以降低法律風險。

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商標申請、專利及與我們品牌及服務相關的專利申請、軟件著作權、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及許可。截至報告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持有544項註冊商標、44項專利及39項註冊域名。我們尋求通過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一系列商標、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保護法律以及保密協議及其他措施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資產及品牌，載列如下：

- 我們制定並實施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框架，包括商標的保護性註冊、第三方商標註冊的動態檢查，以及與加盟商的定期溝通以保護我們的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
- 為防止我們的商標及品牌被非法使用，我們已就註冊、續展、轉讓、使用及保護對我們的商標進行規範管理；
- 我們積極註冊與我們核心商標近似的商標以防止第三方潛在的惡意註冊；
- 我們鼓勵加盟商通過順暢的溝通機制向我們報告任何商標濫用或侵權行為；
- 我們委聘外部商標顧問，以持續監控商標保護事宜，及
- 我們指定專職人員監控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相同或類似商標的情況，管理有關我們商標及商號的糾紛及法律訴訟，並防止第三方通過訴訟等法律手段侵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與知識產權或品牌保護相關而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的爭議、申索或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

本集團高度重視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其他與隱私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的法規。我們已按照該等法規制定「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及「制度彙編」，以確保客戶數據安全、隱私包含及消費者權益保護。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嚴格的措施，以加強數據保護：

- 制定完善的數據保護政策制度，以確保所有數據處理活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例如，《*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網絡安全法*》。我們會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法律環境及業務需求。
- 利用先進的加密技術、防火牆系統、入侵檢測及預防機制，以及定期進行安全漏洞掃描及滲透測試，以確保數據於傳輸、存儲及處理流程中的安全性。此外，我們實施多因素身份驗證和訪問控制策略，以限制對敏感數據的訪問。
- 定期為僱員開展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培訓，提高彼等對數據保護重要性的意識，並提升彼等識別及預防數據洩漏風險的能力。鼓勵僱員報告潛在的安全隱患，以確保時回應和處理問題。
- 與第三方數據處理者訂立數據保護協議，要求彼等遵守與我們大致相同的數據安全標準。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數據保護合規審查，以確保供應鏈內的數據安全。
- 制定詳細的數據洩漏應急響應計劃，包括事件報告程序、初步控制措施、影響評估、通知義務以及後續改進措施。定期進行應急演練，以確保於真實事件發生時，我們能夠迅速有效地響應，並將損失降至最低。



使用線上小程序的消費者的隱私保護

就使用我們線上小程序的消費者而言，我們嚴格執行「隱私權政策」。消費者有權決定是否向我們提供個人信息。於消費者使用小程序時，我們將告知消費者下列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
- 如何分享、轉存及公開揭露個人信息
- 如何保護個人信息
- 如何行使消費者自身的權利
- 如何儲存個人信息
- 未成年人個人信息的保護

於2024年，本集團未發生數據安全及隱私洩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7：反腐敗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持最高的道德準則及維持誠信、公平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堅決反對各種形式的貪污行為，如挪用公款、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此外，我們已制定《反欺詐、反洗錢、反賄賂管理制度》、《古茶廉政規定》等內部規章制度，將反貪腐工作落到實處。

我們向僱員及董事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全體員工在開展業務過程中了解有關政策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於2024年，向董事提供的反腐敗培訓總時數達25小時。此外，我們設有多種投訴及舉報渠道，例如向內部僱員及公眾開放舉報任何賄賂或貪污行為的舉報熱線及電郵地址，我們的僱員亦可向我們的內部審核委員會作出匿名舉報。我們的法律及內部控制團隊接受有關欺詐及賄賂的舉報，並對該等事件進行特別調查。我們對所有舉報人資料嚴格保密。

我們要求加盟商簽署誠信承諾，承諾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及貪污規定。例如，誠信承諾禁止我們的加盟商給予和接受任何賄賂，以及作出或接受任何不正當付款。我們在挑選供應商時亦強調道德價值及承諾，並已實施相關政策，禁止僱員收取供應商的任何回扣。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有關採購交易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供應商不得向我們作出任何超出我們業務合作範圍的付款。倘我們發現供應商違反上述安排，我們有權向有關部門報告違法行為或終止供應協議。

於報告期間，我們發現有五名僱員接受加盟商宴請的情況，本集團已即時採取行動，包括進行全面的內部調查，以確保妥善處理所有相關開支。該等措施表明本集團致力於培養誠信文化及提高僱員的合規意識。

我們的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為社會及行業作出貢獻，促進社區和諧及行業發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作出慈善捐贈人民幣220萬元，在推動綠色低碳發展、促進行業交流與發展、加強社區參與等方面作出了積極貢獻。

引領慈善及助學

為應對2024年中國中部地區的洪災，本集團與新茶飲公益基金一起迅速向災區捐贈了價值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應急物資。具體而言，向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發放了800個人道主義應急包，同時向湖南省岳陽市平江縣運送了1,550份大米及食用油，及時為有需要的人提供了救濟。

此外，在助學方面，本集團於2024年與新茶飲公益基金一起啟動了「新茶飲公益基金·新長城科技小院助力計劃項目」。該項目基金總額為人民幣3百萬元，旨在通過科技進步促進教育公平和區域發展。在此框架下，本集團與西北農林科技大學建立了緊密的合作夥伴關係，尤其是在陝西省西鄉縣成立了一個茶業科技小院。此舉措不僅振興了當地的茶葉種植產業，亦為其產業升級及技術創新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益助學活動溫暖人心

於2024年，古茗公益助學活動於雲南省文山州丘北縣出水寨小學及雲南省羅平縣長底布依族民族中學舉行。為兩所學校的學生捐贈了共1,000套校服，並為兩所學校的全體師生提供了「古茗」飲品。

於2024年，古茗公益助學活動分別於貴州省貴陽市開陽縣東湖小學及安順市紫雲縣格凸河鎮寄宿制小學（格凸河小學）舉行。為東湖小學翻新了舞蹈教室，添置了2台空調，捐贈了141套校服及55套桌椅。為格凸河小學捐贈了2套互動教室設備（班班通）、100套課桌椅、1台移動式洗菜池及電飯煲、80套床上用品（6件套）。

透過創新整合弘揚傳統文化

為弘揚傳統文化，「古茗」果茶飲品與荊州博物館的文物進行創新融合，投資人民幣47萬元。此次合作創造了衍生品，並於荊州萬達廣場舉辦了快閃活動。此活動將荊州文物的普及與奶茶產品的魅力無縫地融合在一起。線下活動，如一系列諸如製作漆器扇之類的互動遊戲，進一步增強了參觀者對博物館的珍藏品以及奶茶產品的理解與欣賞。



附件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¹

	數據 2024年	單位
氣體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33,876.95	千克
硫氧化物排放	78.50	千克
顆粒物排放	3,118.93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13,436.14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2	14,109.92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27,546.0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強度	3.13	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危險廢物		
危險廢物總量	1.00	噸
危險廢物強度	0.00	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非危險廢物		
非危險廢物總量	3,614.10	噸
非危險廢物強度	0.41	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52,462.93	兆瓦時
— 汽油	2,822.49	兆瓦時
— 柴油	49,305.62	兆瓦時
— 其他直接能源消耗	334.83	兆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26,202.22	兆瓦時
— 購買的電力	26,202.22	兆瓦時
能源消耗總量	78,665.15	兆瓦時
能源消耗強度	8.95	兆瓦時／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¹ 環境相關數據乃參照《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得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數據	單位
	2024年	
用水量		
用水總量	179,412.85	噸
用水強度	20.41	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用於成品的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總量	4,717.04	噸
包裝材料強度	0.54	噸／人民幣1百萬元收入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2024年	
			數量	%
僱員人數				
僱員總數			2,726	不適用
性別	男性		1,474	54.07%
	女性		1,252	45.93%
年齡	30歲以下		1,581	58.00%
	30歲至40歲		1,013	37.16%
	41歲至50歲		112	4.11%
	50歲以上		20	0.73%
僱傭類別	全職		2,694	98.83%
	兼職		32	1.17%
地區	香港		6	0.22%
	中國內地		2,720	99.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	
			數量	%
僱員離職				
僱員總數			1,020	37.42%
性別	男性		576	39.08%
	女性		444	35.46%
年齡	30歲以下		690	43.64%
	30歲至40歲		290	28.63%
	41歲至50歲		33	29.46%
	50歲以上		7	35.00%
地區	香港		1	16.67%
	中國內地		1,019	37.46%
新僱員				
僱員總數			1,206	44.24%
性別	男性		684	46.40%
	女性		522	41.69%
年齡	30歲以下		844	53.38%
	30歲至40歲		326	32.18%
	41歲至50歲		35	31.25%
	50歲以上		1	5.00%
地區	香港		3	50.00%
	中國內地		1,203	44.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4年	
		數量	%
發展及培訓方面的表現			
接受培訓的僱員總數		2,726	100.00%
僱員的總培訓時數		4,884	不適用
每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		1.79	不適用
接受培訓的僱員數量			
性別	男性	1,474	100.00%
	女性	1,252	100.00%
職級	首席高管	5	100.00%
	高級管理人員	23	100.00%
	中級管理人員	424	100.00%
	普通職工	2,274	100.00%
平均培訓時數			
性別	男性	1.79	不適用
	女性	1.79	不適用
職級	首席執行官	1.79	不適用
	高級管理人員	1.79	不適用
	中級管理人員	1.79	不適用
	普通職工	1.79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鏈管理表現		供應商數量		
中國內地		1,152		
香港、澳門及台灣		1		
海外		21		

職業健康與安全表現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因工死亡人數	0	0	1
因工死亡人數百分比	0%	0%	0%
工傷人數	4	8	9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413	531	1,260

產品責任表現	2024年
因健康及安全原因召回的產品數量	0
因健康及安全原因召回的產品百分比原因	0%
收到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量	5,119
及時處理收到的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的百分比	100%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124至216頁所載古茗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各事項而言，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事項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包括處理下文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與加盟零售網絡的經營及現製飲品原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設備的貿易有關的多個來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的收入約人民幣6,745百萬元，及來自加盟管理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	我們了解了收入確認的處理程序，評估並測試了貴集團在收入確認過程中的內部控制。 基於我們對銷售流程的了解及對抽樣審閱銷售合約，我們審閱及評估收入確認政策。
向加盟商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確認被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這主要是由於管理層為實現計劃結果而可能承受的壓力導致管理層越權，存在故意誇大銷售額的風險。此外，貴集團透過龐大的加盟零售網絡向大量客戶銷售貨品及設備以及提供加盟管理服務。	我們亦執行了以下實質性程序： - 按渠道、按月、按客戶及按產品類別對貴集團的收入進行分析； - 以抽樣方式對部分加盟商進行背景審查，並核實其店鋪是否存在； - 重新計算年內確認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金額； - 通過抽樣方式來檢查銷售訂單、交貨單及銀行收據等原始憑證文件，執行收入截止程序及細節測試； - 核對運營和財務系統之間的數據，並分析交易收入數據的趨勢及合理性；及 - 以抽樣方式向客戶發出確認函，以核實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收入詳情則於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刊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其他方面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是高水平的鑒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多種情況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引起的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就集團審計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既定審計範圍、時間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因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殷國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8,791,355	7,675,665
銷售成本		(6,103,870)	(5,272,334)
毛利		2,687,485	2,403,3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86,826	168,8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9,413)	(336,584)
行政開支		(311,439)	(282,848)
研發開支		(232,618)	(198,736)
其他開支		(17,544)	(9,456)
經營利潤		1,833,297	1,744,535
財務費用	7	(3,338)	(5,2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25,650)	(294,215)
除稅前利潤	6	1,804,309	1,445,087
所得稅費用	10	(311,091)	(348,733)
年內利潤		1,493,218	1,096,35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78,507	1,079,628
非控股權益		14,711	16,726
		1,493,218	1,096,354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2	0.71	0.58
攤薄			
一年內利潤(人民幣元)	12	0.71	0.5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493,218	1,096,35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035	(3,132)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4,035	(3,132)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16	909	(19,951)
所得稅影響	18	(150)	3,292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額		759	(16,6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4,794	(19,7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498,012	1,076,56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83,301	1,059,837
非控股權益		14,711	16,726
		1,498,012	1,076,5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54,362	590,058
使用權資產	14(a)	160,572	178,401
其他無形資產	15	852	1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6	258,031	257,1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4,732	36,934
遞延稅項資產	18	24,985	40,24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19	104,593	–
合約資產	22	5,275	–
長期銀行存款	25	501,588	41,39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14,990	1,144,25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984,244	881,141
貿易應收款項	21	290,872	70,416
合約資產	22	35,254	9,0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3	327,852	298,8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4	1,244,649	197,285
受限制現金	25	41,510	12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1,935,264	2,427,979
流動資產總值		4,859,645	4,008,6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697,891	601,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91,496	322,219
應付稅項		64,965	38,813
合約負債	28	79,116	76,212
計息其他借款	29	–	124,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0	3,181,663	3,156,013
租賃負債	14(b)	37,157	43,674
流動負債總額		4,452,288	4,362,203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407,357	(353,5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2,347	790,7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136,132	112,128
合約負債	28	24,973	26,534
計息銀行借款	29	121,233	—
遞延收入	31	10,988	10,042
租賃負債	14(b)	17,003	26,5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0,329	175,220
資產淨值		2,112,018	615,50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127	127
儲備	33	2,066,166	582,865
		2,066,293	582,992
非控股權益		45,725	32,514
權益總額		2,112,018	615,506

王雲安先生
董事

阮修迪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7	475,128	241,349	8,034	(7,543)	(134,103)	582,992	32,514	615,506
年內利潤	-	-	-	-	-	1,478,507	1,478,507	14,711	1,493,2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759	-	-	759	-	7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035	-	4,035	-	4,03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59	4,035	1,478,507	1,483,301	14,711	1,498,012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的減資	-	-	-	-	-	-	-	(1,500)	(1,50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41,176	-	-	(41,176)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	475,128	282,525	8,793	(3,508)	1,303,228	2,066,293	45,725	2,112,0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	119,606	204,609	24,693	(4,411)	(1,176,991)	(832,382)	15,788	(816,594)
年內利潤	-	-	-	-	-	1,079,628	1,079,628	16,726	1,096,35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16,659)	-	-	(16,659)	-	(16,65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132)	-	(3,132)	-	(3,132)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6,659)	(3,132)	1,079,628	1,059,837	16,726	1,076,563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附註34)	-	55,537	-	-	-	-	55,537	-	55,537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發行的普通股(附註32)	15	299,985	-	-	-	-	300,000	-	300,000
轉撥至因註銷附屬公司產生的保留盈利	-	-	(35,000)	-	-	35,000	-	-	-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71,740	-	-	(71,740)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	475,128	241,349	8,034	(7,543)	(134,103)	582,992	32,514	615,50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066,166,000元(2023年：人民幣582,86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804,309	1,445,08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2,179	73,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7,864	61,6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300	366
於損益確認的遞延收入	5	(4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1,162	9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5	(15,506)	(1,9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30	25,650	294,21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	—	55,537
利息收入	5	(65,076)	(53,73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的估算利息	5	(3,185)	—
財務費用	7	3,338	5,233
匯兌差額淨額	6	12,672	(4,315)
		1,903,665	1,876,224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1,839)	—
存貨增加		(103,103)	(175,58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220,456)	(32,905)
合約資產增加		(31,056)	(9,0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9,043)	(61,86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96,619	211,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0,261	89,45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43	(14,54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566,391	1,883,474
已付所得稅		(245,825)	(310,16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320,566	1,573,30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49,095)	(398,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4,565	10,815
購買無形資產	15	(1,045)	—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444,536)	(745,040)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412,678	587,010
購買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576,578)	(541,048)
提取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5	120,000	553,785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31	988	10,042
已收利息		61,448	52,32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821,575)	(470,95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的減資		(1,500)	—
償還重組產生的可贖回出資		—	(9,568)
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	9,568
支付重組產生的減資		—	(94,348)
行使購股權的所得款項		—	30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1,000	171,048
償還計息其他借款		(124,000)	(47,04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82,490	(124,000)
已付利息		(2,216)	(1,27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5	(56,065)	(60,461)
租賃付款的利息部分	35	(2,786)	(3,96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923	139,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84,086)	1,242,3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7,961	1,114,46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8,637)	1,18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238	2,357,9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5,264	2,427,979
長期銀行存款		501,588	41,390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長期銀行存款	25	2,436,852	2,469,369
減：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質押銀行存款	25	(571,614)	(111,408)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5,238	2,357,96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經營加盟零售網絡以及買賣現製飲品的配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設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王雲安先生、戚俠先生、阮修迪先生及潘萍萍女士。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2月12日起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古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1月22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古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6月12日	人民幣360,000,000元	-	100%	提供加盟管理服務及研發
浙江勵川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加工及銷售商品及設備
浙江古茗後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9月21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發展
浙江茗星配供應鏈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4月8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倉庫及物流管理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浙江奇鼎進出口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3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銷售貨品及設備
浙江奇鼎供應鏈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8月27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 銷售貨物及設備
杭州古茗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9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信息技術發展
浙江果如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貨物及設備的加工及銷售
浙江奇茗貿易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8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 銷售貨物及設備
浙江古茗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 銷售貨物及設備
浙江水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5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70%	貨品及設備的加工及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 日期以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西橫縣三禾茶業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70%	貨品及設備的加工及銷售
浙江梅茗貿易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5月8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 銷售商品及設備
浙江景茗進出口有限公司	(1)	中國/中國內地 2023年8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銷售商品及設備

由於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

上表列出了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主要淨資產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可能使資料過於冗長。

附註：

(1)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2)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可變回報或其權利，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讓本集團當前可以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即可推定擁有控制權。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少於大多數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就相同報告期間而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計算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元素中的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回租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並無可變租賃付款獨立於指數或利率的售後租回交易，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的變更及披露(續)

- (b) 2020年修訂本澄清了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規定，包括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涵義，以及延遲償還負債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了負債可以用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需要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決定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於適用情況下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具體總和及小計。其亦規定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對財務資料的總結及分解提出新規定。新規定預計將影響本集團損益表的列報以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資產、股權投資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本集團所能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當時情況及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中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進行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之間的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則該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的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往年該資產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本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上述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另一方的家族成員或直系親屬，並且該方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所述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在(a)(i)中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滿足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將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時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類別	主要年率
樓宇	4.8%
機器	9.5%-47.5%
辦公室設備	19.0%-47.5%
汽車	23.8%-47.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33.3%(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並於有需要時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內於損益表中確認，金額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且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查。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5年(即軟件的許可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發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能夠可靠地計量開支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讓渡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直營門店及廠房	2至10年
租賃土地	50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地肯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限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就反映利息累計作出調增及就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不超過十二個月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投資

理財產品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及入賬，同時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當本集團的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下的權益定義而且並非持作買賣時，本集團選擇將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按不同工具的具體情況具體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永遠不會轉入損益。當派付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股息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從該等所得款項中獲益以作為收回該金融資產的部分成本時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

購買及出售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僅需經過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對應收款項(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進行初始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對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團持有該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須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進行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中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無論違約發生的時間如何，均須就該風險敞口的剩餘期限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當合約付款逾期90天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當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於以下階段進行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詳情如下。

- 階段1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對此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階段2 — 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該金融工具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對此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 階段3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創建時發生的信貸減值)，對此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個報告日期根據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按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的金融負債及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該等股份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確認為財務費用。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信貸風險相關的金額不計入損益，但在變現時轉入留存收益。與市場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但不計及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實質上不同的條款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上修改時，該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對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的確認，且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確定，而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去完工及處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通常在三個月內到期、很容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化風險很小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無論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還是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截至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及慣例，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當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可以控制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但以下情況除外：

- 與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
- 就與對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暫時性差異可用於抵扣應課稅利潤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查，並予以調減，惟以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照預計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結算期間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而該等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可收到有關補助並符合其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價值確認。倘有關補助乃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其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及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撥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有權換取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隨後解決時，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商品或服務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開始時的個別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計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a) 銷售商品及設備

本集團自銷售商品(包括現製飲品的配料及其他相關產品)以及設備產生收入，該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於交付商品及設備時確認。

(b) 提供加盟管理服務

本集團與所有加盟商訂立加盟協議。作為特許人，本集團根據與加盟商的加盟協議提供加盟管理服務。加盟是指在特定地區使用本集團的品牌及商標銷售產品的權利。

本集團的加盟管理服務收入主要包括初始加盟費收入、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以及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續)

就初始加盟費收入而言，加盟商支付固定費用，收入於加盟期內確認。初始加盟費通常就向加盟商提供的開業前運營支持服務收取，該等服務包括位置分析及若干諮詢服務(如許可申請、營銷諮詢服務及營運支持)。由於該等服務與加盟權高度相關，故其與向加盟商提供的持續許可安排並無個別區分。

就持續支持服務費收入而言，加盟商在整個加盟期內自本集團獲得與加盟權高度相關的持續運營支持服務，並支付持續支持服務費，該費用按每月預定的固定金額乘以將適用加盟商門店的數量乘以適用加盟商門店採購金額的百分比預定比率範圍釐定，本集團於加盟商後續使用時確認收入。

就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包括開業前培訓服務及其他培訓服務)以及門店監督及維護服務所得收入而言，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故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收入。由於向加盟商提供的開業前培訓服務內容與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商標基本無關，故視為個別服務。

(c) 直營門店的銷售

本集團自本集團直接經營的門店產生收入，並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d) 退貨權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貨的商品，是由於該方法最有效預測本集團將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規定。就預期將被退回的商品(而非收入)確認為負債。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而實際利率為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期限內或在短期內(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貼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條款收取代價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附條件的已賺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其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於在本集團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在本集團履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算。公允價值由外聘估值師使用二項式模式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股本結算交易成本連同股本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歸屬日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本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已屆滿歸屬期為限的開支及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各期間於損益扣除或計入項目，指於該期初與期末時所確認累計開支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確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作為本集團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一部分而對達成條件的可能性進行評估。市場表現條件反映在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但沒有附加服務要求，則被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在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並對獎勵即時支銷，除非還存在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由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尚未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是否達成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惟須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

於修訂股本結算獎勵條款時，倘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會確認最少的開支，猶如條款尚未經修訂。此外，任何致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增加的修訂，或於其他方面對僱員有利的修訂會按修訂日期所計量確認開支。倘若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均應立即確認。

該獎勵包括當本集團或僱員所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時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會按上一段所述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列作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派付並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被確認為負債。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因為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始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等實體的損益表則按與交易當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除非有關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未來需要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利潤。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要求管理層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發生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重大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將計入銷售附有退貨權的商品及設備的交易價格及若干客戶的初始加盟費內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已開發一個預測銷售退貨的統計模型。該模型使用各產品過往退貨數據得出預期退貨百分比。該等百分比用於釐定可變代價的預期價值。倘相比過往退貨模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估計的預期退貨百分比。本集團每季度更新其預期退貨評估。預期退貨的估計對環境變化極為敏感，而本集團有關退貨的過往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退貨。

此外，倘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即開業後12個月內關閉加盟店或於全額結付加盟管理服務費前關閉加盟店)其後已解決的情況下很可能不會發生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的重大撥回，本集團會估計與若干初始加盟費安排有關的可變代價。

提供加盟管理服務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於年內，隨時間確認的初始加盟費收入為人民幣120,735,000元(2023年：人民幣109,509,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結餘為人民幣94,89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2,977,000元)。

加盟權主要指使用本集團品牌名稱及商標的權利，於首年首付初始款項後授予加盟商，並可由加盟商每年免費續期，而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根據加盟店過往加盟資料，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收取首付初始款項後，加盟業務所得許可費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各報告期按三年估計加盟期作為收入撥回至損益。

實際加盟期可能因估計加盟期而有所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將會定期審閱加盟商的估計加盟期並考慮是否需要對現有估計作出任何調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使用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法在內的估值技術而釐定。該估值基於有關無風險利率、缺乏適銷性折讓(「缺乏適銷性折讓」)及波幅的主要參數，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2024年12月31日，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181,663,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6,013,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41。

未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

未上市股本投資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41所詳述的市場估值技術進行估值。估值要求本集團釐定類似工具的市銷率(「市銷率」)，並按缺乏適銷性折讓進行調整。本集團將未上市股本投資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於2024年12月31日，未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8,03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122,000元)。更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已設立2019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2年股份激勵計劃，並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僱員之日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假設的重大估計(包括相關股權價值、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股息收益率)乃由本公司董事會作出。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經營細分市場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細分市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細分市場的表現。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加盟零售網絡以及買賣現製飲品的配料及其他相關產品及設備。管理層按一個經營細分市場審閱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表現評估。因此，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僅有一個細分市場用於作出戰略決策。

地區資料

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因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僅源自其中國內地的業務且並無本集團非金融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境外。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來自向單一客戶或一組共同控制客戶作出的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商品及設備	7,027,475	6,144,711
加盟管理服務	1,749,633	1,518,646
直營門店銷售	14,247	12,308
	8,791,355	7,675,665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加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直營門店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6,562,701	—	—	6,562,701
銷售設備	464,774	—	—	464,774
初始加盟費	—	120,735	—	120,735
持續支持服務費	—	1,564,634	—	1,564,634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	64,264	—	64,264
直營門店銷售	—	—	14,247	14,247
	7,027,475	1,749,633	14,247	8,791,35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7,027,475	1,749,633	14,247	8,791,355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1,749,633	—	1,749,633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7,027,475	—	14,247	7,041,722
	7,027,475	1,749,633	14,247	8,791,35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分類收入資料(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商品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加盟管理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直營門店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商品	5,778,264	—	—	5,778,264
銷售設備	366,447	—	—	366,447
初始加盟費	—	109,509	—	109,509
持續支持服務費	—	1,311,905	—	1,311,905
提供培訓及其他服務	—	97,232	—	97,232
直營門店銷售	—	—	12,308	12,308
	6,144,711	1,518,646	12,308	7,675,665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6,144,711	1,518,646	12,308	7,675,665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	1,518,646	—	1,518,646
於某一時點確認的收入	6,144,711	—	12,308	6,157,019
	6,144,711	1,518,646	12,308	7,675,665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的已確認收入金額並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及設備	9,769	8,031
加盟管理服務	66,443	49,489
	76,212	57,52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商品及設備

銷售商品及設備的履約責任於交付商品及設備時達成，且通常須預先付款，惟分期付款銷售及具信貸期的客戶除外，一般於交付或出具票據起計2日至90日內付款。部分合約給予客戶退貨權，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於報告期末銷售商品及設備有未履約的履約責任。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法且並無披露分配至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履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而該等合約的初始預期期限通常為一年或更短。

加盟管理服務

就加盟管理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收入。部分初始加盟費安排包含可變代價。於報告期末加盟管理服務有未履約的履約責任。

直營門店的銷售

直營門店的銷售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時達成，並於交付時收到付款。於報告期末直營門店的銷售並無未履約的履約責任。

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與加盟管理服務有關的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任何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於一年內	69,918	66,443
一年至兩年	22,930	23,118
兩年至三年	2,043	3,416
	94,891	92,97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80,010	90,009
— 與資產有關**	42	—
銀行利息收入	65,076	53,735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非流動部分的估算利息收入	3,185	—
稅項加計抵減***	5,863	3,908
廢品銷售	1,973	1,100
其他	15,171	13,852
	171,320	162,604
收益		
匯兌差額，淨額	—	4,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5,506	1,909
	15,506	6,224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86,826	168,828

*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從當地政府為鼓勵業務發展而給予當地商業企業若干財政支持獲得的獎勵。該等補助於收到該等補助後在損益中確認。概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 本集團已收到與生產工廠投資有關的若干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在損益中確認。有關該等資產的補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 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的公告，該等金額指增值稅進項稅額加計抵減。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服務及已售存貨的成本*		6,103,870	5,272,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82,179	73,1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7,864	61,6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300	36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21,967	16,299
研發開支***		232,618	198,7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載於附註8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工資及薪金		589,661	505,2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4	—	55,537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110,394	63,715
		700,055	624,520
匯兌差額，淨額		12,672	(4,3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	5	(15,506)	(1,9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30	25,650	294,2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162	974
上市開支		23,517	12,884
核數師薪酬		1,750	—

* 所提供服務及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行政開支。

*** 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內。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能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2,449	1,272
租賃負債的利息	2,786	3,961
	5,235	5,233
減：利息資本化	(1,897)	—
	3,338	5,233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i) 於2023年12月28日，阮修迪先生、蔡雲江先生及金雅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若干董事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自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收取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董事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258	3,499
績效相關花紅*	564	1,916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334	26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726
	5,156	10,405
	5,156	10,405

* 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花紅，乃按本集團稅後利潤的百分比而釐定。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結束後，卓越先生、鄭曉東女士及李建波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及其他酬金(2023年：零)。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2,620	-	129	-	2,749
執行董事：					
戚俠先生	480	-	34	-	514
阮修迪先生 ^①	487	-	69	-	556
蔡雲江先生 ^①	356	420	56	-	832
金雅玉女士 ^①	315	144	46	-	505
	1,638	564	205	-	2,407
非執行董事：					
黃焱鑫先生	-	-	-	-	-
	4,258	564	334	-	5,15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及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兼執行董事：					
王雲安先生	1,780	1,352	94	2,511	5,737
執行董事：					
戚俠先生	499	—	15	1,142	1,656
阮修迪先生 ^①	486	—	66	—	552
蔡雲江先生 ^①	460	420	55	654	1,589
金雅玉女士 ^①	274	144	34	419	871
	1,719	564	170	2,215	4,668
非執行董事：					
黃堯鑫先生	—	—	—	—	—
	3,499	1,916	264	4,726	10,40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者離職補償(2023年：零)。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2023年：零)。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一名董事)。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其餘四名(2023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794	5,590
績效相關花紅*	1,258	1,108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441	30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990
總計	10,493	30,989

* 本公司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有權享有花紅，乃按本集團稅後利潤的百分比而釐定。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2024年	2023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22,000,001港元至22,500,000港元	—	1
總計	4	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錄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按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以及景寧畚族自治縣人民政府辦公廳分別發出的關於景寧畚族自治縣經濟發展的通知(浙政辦[2015]66號、景委發[2017]13號、景政辦投資備忘錄[2020]22號)，於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的投資企業有權享有自登記日期起計10年的優惠所得稅政策。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於景寧畚族自治縣註冊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減免。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報告期間，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符合「**雙軟企業**」資格。根據相關稅務規定，倘每年均符合雙軟企業的標準，自首個獲利年度2021年開始，該合資格附屬公司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適用稅率減半。

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為小微企業，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稅務規定，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外國投資者派付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所產生的股息，一般將徵收10%的中國預扣稅。倘外國投資者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為5%。

10. 所得稅(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費用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年內扣除	271,977	295,609
遞延(附註18)	39,114	53,124
總計	311,091	348,733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1,804,309	1,445,08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451,077	361,272
預扣稅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的影響	24,000	47,000
稅務優惠的影響	(151,059)	(114,133)
不可課稅開支	981	871
研發加計扣除	(29,261)	(33,206)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15,353	86,92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11,091	348,733

11. 股息

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向上市前本公司現有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17.4億元已經2025年1月6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批准。本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1,229,320股(2023年：1,876,220,390股)計算。普通股數目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2025年2月資本化發行及2025年3月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附註44)的影響，總計204,272,800股，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2024年	2023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78,507	1,079,628
股份		
年內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1,229,320	1,876,220,39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71	0.58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並調整以反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如適用)。用於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已追溯調整以反映2025年2月資本化發行及2025年3月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影響的普通股數目(如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後已按無償方式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攤薄每股盈利的計算未計入各報告期內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乃由於其具有反攤薄效應。

	2024年	2023年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478,507	1,079,628
股份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91,229,320	1,876,220,390
經調整：		
年內發行在外購股權	—	183,107,34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2,091,229,320	2,059,327,731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71	0.52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143,470	43,583	83,723	76,286	396,427	743,489
累計折舊	-	(44,746)	(22,669)	(37,173)	(48,843)	-	(153,431)
賬面淨值	-	98,724	20,914	46,550	27,443	396,427	590,058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	98,724	20,914	46,550	27,443	396,427	590,058
添置	-	43,102	25,030	21,082	4,291	408,705	502,210
年內計提的折舊	(5,138)	(25,409)	(13,231)	(21,679)	(16,722)	-	(82,179)
轉讓	471,246	128,497	1,135	-	2,864	(603,742)	-
出售	-	(43,001)	(9,561)	(2,932)	(233)	-	(55,727)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66,108	201,913	24,287	43,021	17,643	201,390	954,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71,246	251,377	56,349	94,014	83,208	201,390	1,157,584
累計折舊	(5,138)	(49,464)	(32,062)	(50,993)	(65,565)	-	(203,222)
賬面淨值	466,108	201,913	24,287	43,021	17,643	201,390	954,36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122,765	35,304	81,240	78,452	16,391	334,152
累計折舊	(25,191)	(13,147)	(31,059)	(30,941)	-	(100,338)
賬面淨值	97,574	22,157	50,181	47,511	16,391	233,814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97,574	22,157	50,181	47,511	16,391	233,814
添置	21,441	13,605	19,070	3,211	383,816	441,143
年內計提的折舊	(19,332)	(11,360)	(20,051)	(22,367)	-	(73,110)
轉讓	3,472	-	-	308	(3,780)	-
出售	(4,431)	(3,488)	(2,650)	(1,220)	-	(11,789)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98,724	20,914	46,550	27,443	396,427	590,05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43,470	43,583	83,723	76,286	396,427	743,489
累計折舊	(44,746)	(22,669)	(37,173)	(48,843)	-	(153,431)
賬面淨值	98,724	20,914	46,550	27,443	396,427	590,058

就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0,450,000元的建築（2023年12月31日：零）已被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中使用的辦公場所、直營門店及廠房項目訂有租賃合約。本集團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取得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而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約的條款作出持續付款。辦公場所、直營門店及廠房的租期一般介乎2至10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外轉讓及分租辦公場所及廠房。

(a) 使用權資產

於本年度，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直營門店 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7,829	107,922	215,751
添置	24,311	—	24,311
折舊費用	(59,285)	(2,376)	(61,6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855	105,546	178,401
添置	40,035	—	40,035
折舊費用	(55,813)	(2,051)	(57,864)
於2024年12月31日	57,077	103,495	160,572

14.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70,190	106,340
新租賃	40,035	24,311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2,786	3,961
付款	(58,851)	(64,422)
年末賬面值	54,160	70,1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7,157	43,674
非流動部分	17,003	26,516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2(c)披露。

(c) 於損益內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2,786	3,961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7,864	61,66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1,967	16,299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額	82,617	81,921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5(c)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4,573
累計攤銷	(4,466)
賬面淨值	10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7
新增	1,045
年內計提的攤銷	(300)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852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52
累計攤銷	(4,800)
賬面淨值	852
2023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645
累計攤銷	(4,172)
賬面淨值	473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73
年內計提的攤銷	(36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07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573
累計攤銷	(4,466)
賬面淨值	107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認養一頭牛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8,031	257,122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該股權投資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7,122	277,07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909	(19,951)
於年末	258,031	257,122

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732	36,934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合約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公司間 交易產生的 未變現利潤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3,947	3,019	21,597	8,195	2,511	49,269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88	208	(10,922)	(3,241)	236	(13,431)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4,235	3,227	10,675	4,954	2,747	35,838
於2023年1月1日	27,315	4,945	13,886	23,489	–	69,63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3,368)	(1,926)	7,711	(15,294)	2,511	(20,366)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13,947	3,019	21,597	8,195	2,511	49,269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已分別就中國內地產生的所有稅項虧損(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1,567,50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07,521,000元)。並無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且將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性差異。

18. 遞延稅項(續)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 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86	1,588	8,122	110,000	1,356	121,152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7	-	(3,128)	24,000	4,724	25,683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150	-	-	-	15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3	1,738	4,994	134,000	6,080	146,985
於2023年1月1日	5	4,880	23,801	63,000	-	91,686
年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81	-	(15,679)	47,000	1,356	32,758
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	(3,292)	-	-	-	(3,292)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6	1,588	8,122	110,000	1,356	121,152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分派的盈利應支付的預扣稅確認。對於其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本集團並無計劃分派各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留存收益。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以下為本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4,985	40,24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36,132	112,128

1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249,611	—
減：一年內到期	(145,018)	—
	104,593	—

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設備銷售合約付款條款，可進行分期還款且銷售代價的部分將於一年後收回。上述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屬於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的長期應收款項為租賃應收款項。

19.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設備交付日期劃分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0,847	—
1至3個月	47,453	—
3至6個月	46,293	—
	104,593	—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型劃分)。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管理層已評估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長期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且考慮過往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0.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5,160	106,792
在製品	76,876	37,187
製成品	752,208	737,162
	984,244	881,14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872	70,416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產品銷售。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作出，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介乎兩天至一個月，主要直銷客戶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交付貨物及設備／提供加盟服務的日期)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25,166	46,664
1至3個月	92,339	16,870
3至6個月	69,374	4,479
6個月至1年	3,993	2,403
	290,872	70,416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按客戶類型劃分)。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管理層已評估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且考慮過往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2. 合約資產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來自：			
加盟管理服務	40,529	9,042	—
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35,254	9,042	—
非流動部分	5,275	—	—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提供加盟管理服務所賺取的收入，原因是部分加盟管理服務費可延期三至二十四個月收取。合約資產的相關結餘於遞延期末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該年度末就該等附帶延期條款的合約提供加盟管理服務產生的持續經營收入增加。

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254	9,042
1年至2年	5,275	—
	40,529	9,042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率乃基於作為合約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相同客戶群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率而定。管理層已評估於報告期末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與大量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且考慮過往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該等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14,320	148,339
預付開支	53,143	29,080
按金	16,862	18,875
待抵扣增值稅	129,402	88,337
其他	14,125	14,178
	327,852	298,809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結餘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逾期金額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244,649	197,285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發行的期限為一年以內或即時到期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因此其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以及長期銀行存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1,865,238	2,357,961
短期銀行存款	70,026	70,0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35,264	2,427,979
受限制現金	41,510	124,000
長期銀行存款	501,588	41,390
按以下貨幣計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1,929,624	2,332,836
港元(「港元」)	13	—
美元(「美元」)	2,425	74,715
瑞士法郎(「瑞士法郎」)	3,202	20,428
	1,935,264	2,427,979
受限制現金		
人民幣	41,510	124,000
長期銀行存款		
人民幣	501,588	41,390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的期限為六個月至三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現金管理情況而定，並以0.1%至4.3%的固定年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於2024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0,000,000元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於2023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24,000,000元已被質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計息其他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684,927	594,838
3至6個月	10,603	4,088
6個月至1年	2,361	2,346
	697,891	601,272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中應付關聯方的款項為人民幣1,91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52,000元)(附註39(b))。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且通常於30日內結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9,532	114,409
除企業所得稅外的應付稅項	23,412	15,051
已收按金	60,528	36,48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106,084	87,068
應計費用	68,957	59,337
其他應付款項	2,983	9,872
	391,496	322,219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相應的賬面值相若。

28. 合約負債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			
銷售貨物及設備	9,198	9,769	8,031
加盟管理服務	94,891	92,977	109,261
	104,089	102,746	117,292
分析為：			
流動部分	79,116	76,212	57,520
非流動部分	24,973	26,534	59,772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就尚未交付的產品及尚未提供的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2024年12月31日增加，及於2023年12月31日減少，主要是由於該年末就銷售貨物及設備以及提供加盟管理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增加或減少所致。

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9,116	76,212
1年至2年	22,930	23,118
2年至3年	2,043	3,416
	104,089	102,746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期限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							
其他借款－有抵押	(i)	不適用	不適用	—	1.30	2024年	124,000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026年至					
	(ii)	3.01	2029年	121,233	不適用	不適用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內	—	124,000
應償還銀行借款：		
第二年	27,383	—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850	—
	121,233	—
	121,233	124,000

附註：

- (i)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有抵押其他借款(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4,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受限制現金作抵押。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81,450,000元，其中人民幣128,033,000元已獲動用。如財務報表附註13及25所披露，所有該等銀行融資均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並分別由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40,450,000元的樓宇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所持有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受限制現金作抵押。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181,663	3,156,013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已通過發行以下一系列優先股(「優先股」)完成融資：

	發行日期	購買價 (人民幣元/股)	股份數目	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2022年5月18日	2.3	21,739,140	50,613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	2023年9月15日	2.2	4,347,820	9,568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3系列優先股	2022年8月23日	2.3	173,913,040	404,907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4系列優先股	2022年8月23日	2.4	86,956,540	209,040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2.35	286,956,540	674,128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a) 轉換特徵

優先股持有人(「**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每股優先股轉換為按該系列優先股的適當視作原發行價除以於轉換時生效的該系列優先股的轉換價(「**轉換價**」)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本公司繳足普通股，而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轉換價須不時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及合併、股息及分派、重組、合併或重新分類以及發行每股代價低於轉換價的新證券時所作的調整)。

所有發行在外優先股將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按適當比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這意味著本公司的發售前市值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就各系列優先股而言，持有至少大多數當時發行在外各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就有關轉換而向本公司遞交的書面請求內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事件發生時，作為一個單獨類別及按已轉換普通股基準進行表決。

(b) 贖回特徵

儘管與本報告所載情況有抵觸，倘(i)本公司未能於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任何集團公司及／或創始人嚴重違反交易文件，因未能應任何投資者要求於十五(15)個工作日內糾正有關重大違規行為，而導致任何投資者虧損合共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iii)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其持有的股本證券；或(iv)任何集團公司及／或任何主要創始人犯下有關稅務責任、腐敗、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會計欺詐的任何刑事罪行，導致任何主要創始人受到刑事處罰，投資者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贖回**」)。

根據本公司及其投資者於2023年12月26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贖回權於本公司首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前立即不可再行使，應於下列各項的最早者恢復可行使：(i)本公司撤回或放棄有關上市申請；(ii)香港聯交所拒絕有關上市申請；(iii)有關上市申請失效及本公司於六個月內未重續有關上市申請；或(iv)自本公司首次向香港聯交所呈交上市申請之日起計滿十八個月，前提是屆時(或協議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並無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c)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自願或非自願清算、解散或清盤，或發生以下任何事件：(i)本公司清算、解散或清盤，或(ii)任何貿易出售(「視為清算事件」)，須按以下順序向優先股持有人作出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有關清算、分派、清盤或視為清算事件後，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向持有人全額支付所有A系列優先股相關款項，則該等資產應按持有人各自有權獲得的全部金額的比例在持有人之間進行分派。

於分派或悉數支付A系列優先股相關款項後，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應基於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

(d) 表決權

各優先股附有的票數相等於在釐定股東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的記錄日(或如並無確立有關記錄日，則於進行有關投票或尋求股東任何書面同意之日)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後當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表決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e)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將全部工具(包括主債務及優先股轉換衍生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管理層認為，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優先股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156,013	2,818,901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優先股	—	43,303
公允價值變動	25,650	293,809
於年末	3,181,663	3,156,013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認股權證

於2022年5月18日，本公司分別向投資者發行認購4,347,820股A-2系列優先股、173,913,040股A-3系列優先股及86,956,540股A-4系列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將簽立股東協議，據此，自協議日期起直至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的行使終止或屆滿，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享有股東協議中規定的權利。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證於行使後轉換為優先股。本集團將上述已發行認股權證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認股權證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42,897
於行使認股權證後發行優先股	—	(43,303)
公允價值變動	—	406
於年末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的權益價值，並採用期權定價法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釐定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所用主要估值假設載列如下：

	2024年	2023年
貼現率	13.0%	15.0%
無風險利率	4.4%	4.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7.8%	11.1%
波幅	43.6%	41.2%

本集團根據於估值日期時到期日接近預期退市時間的中國政府人民幣債券及美國政府美元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乃根據期權定價法估計。根據期權定價法，贖回期權的成本(可對沖私營持有股份可出售前的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的基礎。波幅乃按可資比較公司自估值日起一段時間內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及與到期日相近的時間跨度估計。

31. 遞延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0,988	10,042

本集團政府補助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042	—
已收政府補助	988	10,042
於年內計入損益	(42)	—
於年末	10,988	10,042

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助。該等款項按各項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遞延及攤銷。

32. 股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4,713,043,460	4,713,043,46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數目	1,886,956,520	1,886,956,520
普通股面值(人民幣千元)	127	127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2.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本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669,565,220	16,696	112
根據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發行的普通股	217,391,300	2,174	1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886,956,520	18,870	127

33.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實繳資本。此外，其亦指本公司股東作出的額外出資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儲備。

(i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須將其除稅後純利的10%(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撥入法定盈餘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相關中國法規及該等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法定盈餘基金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附屬公司的股本，惟轉換後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儲備不得用作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亦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計劃」)目的在於為承擔重要責任的職位吸引及挽留最佳可用人員，以向對本公司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激勵。2022年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可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和僱員。2022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

根據2022年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超過本公司217,391,300股普通股。授予董事及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四年期內分四個同等批次歸屬，各佔25%。

於2023年11月30日，本集團豁免2022年計劃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歸屬條件。因此，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並被視作加速歸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8	214,623,183
於年內授出	1.38	2,768,117
於年內行使	1.38	(217,391,300)
於2023年12月31日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的股份的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22,050,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股份於損益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5,53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續)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續)

經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所授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向董事及僱員的授出之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下表載列模式就2022年計劃所用的關鍵假設：

	2023年
派息率(%)	0.00%
預期波幅(%)	41.90%
歷史波幅(%)	41.90%
無風險利率(%)	3.98%
購股權的預期年期(年)	1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人民幣元)	9.18

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走勢指標假設，亦不一定為實際結果。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40,035,000元(2023年：人民幣24,311,000元)及人民幣40,035,000元(2023年：人民幣24,311,000元)。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6,340	2,861,798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64,422)	—	122,728
新租約	24,311	—	—
利息開支	3,961	—	1,272
公允價值變動	—	294,215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190	3,156,013	124,0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58,851)	—	(5,216)
新租約	40,035	—	—
利息開支	2,786	—	2,449
公允價值變動	—	25,650	—
於2024年12月31日	54,160	3,181,663	121,233

(c) 租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約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1,967	16,299
融資活動內	58,851	64,422
總計	80,818	80,7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6. 或然負債

截至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資產質押

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8. 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金額	49,295	183,065

3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貨品：		
由王雲安先生及戚俠先生控制的公司	21,993	14,783

關聯方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對手方共同協定的商業條款進行。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貿易應付款項		
由王雲安先生及戚俠先生控制的公司	1,918	15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26	6,606
績效相關花紅	1,246	3,961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690	55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546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2,762	34,67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強制性	股權投資	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58,031	-	258,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4,649	-	-	1,244,649
貿易應收款項	-	-	290,872	290,87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104,593	104,59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0,987	30,987
受限制現金	-	-	41,510	41,510
長期銀行存款	-	-	501,588	501,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1,935,264	1,935,264
總計	1,244,649	258,031	2,904,814	4,407,494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總計
	強制性	股權投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257,122	—	257,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7,285	—	—	197,285
貿易應收款項	—	—	70,416	70,4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3,053	33,053
受限制現金	—	—	124,000	124,000
長期銀行存款	—	—	41,390	41,3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427,979	2,427,979
總計	197,285	257,122	2,696,838	3,151,245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81,663	—	3,181,663
貿易應付款項	—	697,891	697,8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8,552	238,552
計息銀行借款	—	121,233	121,233
租賃負債	—	54,160	54,160
總計	3,181,663	1,111,836	4,293,499

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56,013	—	3,156,013
貿易應付款項	—	601,272	601,2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92,759	192,759
計息銀行借款	—	124,000	124,000
租賃負債	—	70,190	70,190
總計	3,156,013	988,221	4,144,234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計息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以下方法及假設用於估算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以期權定價法釐定。該方法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0。

長期銀行存款、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長期銀行存款、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長期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模型進行估計。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未得到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算。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項目作為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並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估值倍數	同業平均市	2024年：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
		銷率倍數	3.13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901,000元／人民幣12,901,000元
			2023年：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
			3.30	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12,856,000元／人民幣12,856,000元
		缺乏市場流	2024年：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
		通性的	25.0%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4,301,000元／人民幣4,301,000元
		折讓		
			2023年：	倍數上升／下降5%將導致
			19.0%	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016,000元／人民幣3,016,000元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載列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連同量化敏感度分析：(續)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期權定價法	無風險利率
		2024年：
		4.4%
		2023年：
		4.0%
	波幅	2024年：
		43.6%
		2023年：
		41.2%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	2024年：
		7.8%
		2023年：
		11.1%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指本集團所釐定市場參與者就有關投資定價時會考慮的溢價及折讓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總計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58,031	258,0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4,649	—	1,244,649
總計	—	1,244,649	258,031	1,502,680
於2023年12月31日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257,122	257,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97,285	—	197,285
總計	—	197,285	257,122	454,407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公允價值層級(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181,663	3,181,663
於202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156,013	3,156,013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2023年：零)。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租賃負債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的從其運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以下各風險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敞口。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或購買。本集團力求通過盡量減少外匯淨頭寸來限制外匯風險敞口。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重新換算價值變動所致)及本集團的權益對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美元／人民幣 匯率 上升／(下降) %	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022	1,67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022)	(1,679)
2023年12月31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36	2,9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36)	(2,989)

(b) 信貸風險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本集團基於工具類型、信貸風險評級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金融工具進行分類，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計算減值。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長期銀行存款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長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質量良好的金融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其信貸風險被分類為第1階段。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為管理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產生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僅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交易對手方授予信貸期，且管理層持續對本集團交易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天至3個月，且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通過考慮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亦設有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分散於大量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基於主要經濟變量（如通脹率）的前瞻性資料。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長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極低。

其他應收款項及資產

管理層定期對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進行集體評估，並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將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1階段。管理層持續監控其信貸風險。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列示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依據逾期資料(除非毋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及於12月31日的年末階段分類。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290,872	290,872
長期貿易應收款項	-	-	-	104,593	104,593
合約資產	-	-	-	40,529	40,52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0,987	-	-	-	30,987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41,510	-	-	-	41,510
長期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501,588	-	-	-	501,5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1,935,264	-	-	-	1,935,264
總計	2,509,349	-	-	435,994	2,945,343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0,416	70,416
合約資產	-	-	-	9,042	9,04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3,053	-	-	-	33,053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24,000	-	-	-	124,000
長期銀行存款					
— 尚未逾期	41,390	-	-	-	41,3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尚未逾期	2,427,979	-	-	-	2,427,979
總計	2,626,422	-	-	79,458	2,705,880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未逾期及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約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資金連續性的平衡，以為其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2年以上		總計
	1年內	2年以內	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97,891	-	-	-	697,8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238,552	-	-	-	238,552
計息其他借款	3,642	30,481	98,093	-	132,216
租賃負債	38,398	14,390	3,002	-	55,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96,498	-	-	-	896,498
總計	1,874,981	44,871	101,095	-	2,020,947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2年以上		總計
	1年內	2年以內	5年以內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01,272	-	-	-	601,27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金融負債	192,759	-	-	-	192,759
計息其他借款	124,000	-	-	-	124,000
租賃負債	45,843	22,629	5,171	141	73,7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42,568	-	-	-	842,568
總計	1,806,442	22,629	5,171	141	1,834,383

4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權益持有人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付款、向權益持有人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改變。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的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債務淨額乃定義為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但不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組成部分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4,762,617	4,537,423
減：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81,663)	(3,156,013)
經調整淨債務	1,580,954	1,381,4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6,293	582,992
加：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81,663	3,156,013
經調整資本	5,247,956	3,739,005
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30.1%	36.9%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67,017	1,067,0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67,045	1,067,017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8,01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	—*
流動資產總值	38,313	—*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5,267	12,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3,181,663	3,156,013
流動負債總額	3,256,930	3,168,896
流動負債淨額	(3,218,617)	(3,168,896)
負債淨額	(2,151,572)	(2,101,879)
權益		
股本	127	127
儲備(附註)	(2,151,699)	(2,102,006)
資產虧絀	(2,151,572)	(2,101,879)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52,824	(2,203,254)	(2,150,430)
年內虧損	—	(307,098)	(307,098)
根據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發行的普通股	299,985	—	299,985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55,537	—	55,53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08,346	(2,510,352)	(2,102,006)
年內虧損	—	(49,693)	(49,693)
於2024年12月31日	408,346	(2,560,045)	(2,151,699)

44. 報告期間後事項

股息宣派

於2025年1月6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及股東決議案，向上市前現有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7.4億元，其中人民幣8.4億元已於2025年1月至3月以現金結算。

本公司股份上市

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已按每股普通股9.94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的價格發行182,403,6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總現金代價為1,813,092,000港元(未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本公司股份於2025年2月12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於2025年3月，透過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普通股9.94港元(包括股份溢價)的價格發行21,869,2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7,380,000港元(未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相關開支)。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本集團於2025年2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已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取消確認，並轉換為普通股。每股優先股於轉換日的公允價值為全球發售的發售價。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授予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所有特別權利自動終止。

4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25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釋義

於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ESG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致行動安排」	指	由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及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於2022年4月14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確認並同意彼等自2022年4月14日起為於本集團任何會議上的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各自及／或彼等委任的董事均有權作為股東或董事就公司事宜投票及其他相關事項）及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的守約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一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古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戚先生、阮先生、潘女士以及彼等透過其於本公司擁有股份權益的中間控股公司，即Modern Leaves Limited、Ancient Leaves Limited、Nascent Leaves Limited、Chivalrous Lancers Limited、Chivalrous Cavalry Limited、Chivalrous Knights Limited、Cousin Tea Limited、Uncle Tea Limited、Nephew Tea Limited、Spring Equinox Drinks Limited、Wint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及Summer Solstice Drinks Limited



釋義

「關鍵規模」	指	在討論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時，單一省份或單一省份的門店網絡實現「關鍵規模」指該省內開設至少500家「古茗」門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GMV」	指	商品銷售額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古茗科技」	指	古茗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4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2025年2月12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5年2月12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戚先生」	指	戚俠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阮先生」	指	阮修迪先生，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義

「王先生」	指	王雲安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潘女士」	指	潘萍萍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單店GMV」	指	按單店日均GMV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單店日均GMV的計算方法為將我們門店於某期產生的GMV總額除以我們每家門店於該期可營業的天數總和，天數按(i)店舖的開業日與當期的第一天孰晚至(ii)門店關閉日與當期最後一天孰早的天數計算。開業日指新開門店營業首日
「單店售出杯數」	指	按單店日均售出杯數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為365天。單店日均售出杯數的計算方法為將我們門店於某期產生的售出總杯數除以我們每家門店於該期可營業的天數總和，天數按(i)店舖的開業日與當期的第一天孰晚至(ii)門店關閉日與當期最後一天孰早的天數計算。開業日指新開門店開門營業首日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佈局」	指	在討論我們的地域加密策略時，在一個省份建立「佈局」是指在該省開設至少10家「古茗」門店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2月4日就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包括本公司A-1系列、A-2系列、A-3系列、A-4系列優先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鄉、鎮」	指	為詞語時，鄉、鎮指中國所有鄉級行政區(街道除外，街道通常位於已相對發展的城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